臺大歷史學報第36期
2005年12月，頁267~315

BIBLID1012-8514(2005)36p.267-315
2005.9.15收稿，2005.12.26通過刊登

論陸志鴻治校風格與臺大文學院（1946.8~1948.5）*

李　東　華**

提　要

本文探討光復初期（1945~1950）臺灣大學陸志鴻校長治校特色及文學院的發展狀況。陸氏隨前任校長羅宗洛前來接收帝大工學部，非屬於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系統人士，其得繼任校長，乃由於行政長官陳儀向教育部長朱家驊之推薦。陸氏性格溫婉，頗受省政當局之脅制，大學一級單位主管之任命權為長官公署所攫取，校內、外界線趨於模糊。本文探索重點：一、二二八事變在陸氏任內發生，負責處理文學院院務之林茂生教授不幸遇害，此一不幸事件與前述景況皆有關聯。本文根據直接、間接史料，重探此一事件之真相。二、討論首任文學院院長錢歌川之得任經過與到任後之措施。錢氏得長官公署之同意獲任，因其非久任大學教職之學者，驟然主持臺大文學院，對教師之聘任、研究工作之推動，有不盡善處。三、二二八事變後，長官公署遭撤廢，公署官員及文教勢力大量轉移至臺大文學院。本文以許壽裳前來中文系任教為主軸，對此一現象稍加鋪陳，以明其時政、學關係離合之特色。最後，探討陸氏在光復初期臺大校史上的地位，特別以文學院為例，說明此一「向下沉淪」時期的功過得失。

關鍵詞：陸志鴻　長官公署　林茂生　二二八事變　錢歌川　許壽裳

---

* 本文為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變遷與傳承：光復初期的臺大文學院（1945~50）」（編號：NSC93-2411-H-002-039）完成之部分成果，特此致謝。撰寫期間，承研究助理臺大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楊宗霖代為蒐集報刊資料，並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序言
二、陸志鴻接掌臺大
三、二二八事變前的臺大文學院
四、二二八事變與林茂生遇害
五、錢歌川到任與文學院之轉折
六、文學院之「初建」
七、許壽裳來校任教及其被害
八、陸志鴻去職：兼論其功過得失

一、序言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特別是自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到一九五〇年大陸易手間轉折時期的研究，素來少受重視。晚近有關臺灣光復初期史之研究，皆偏向政治及社會經濟方面。其實自臺北帝大到臺灣大學的歷史演變，非僅止於一校之歷史，其與臺灣社會文化之變遷、學術思想之轉變，皆有密切之關係。更因其居臺灣最高學府之地位，最易受到政治勢力之牽連，加以校園中菁英師生之趨向與作為，相當程度足以反映臺灣政局與社會之變遷。本人自三年前開始研究光復初期（1945~1950）的臺大文學院歷史，原本以為區區五年的歷史，應該不難追索，但實際接觸後發現並非如此。其一，早年臺大檔案、公文留存並不完備，蒐集頗費心力。再者，院史研究應以校史為前提與背景，而相關校史亦乏人研究，因此研究須先究明校史之關鍵人物與相關問題，相當程度增加了研究的複雜性。其三，光復迄今已歷六十寒暑，當時主要人物泰半凋謝，加以時局變遷，縱有可訪之當時人士，言語亦多保留，探索真相更增困難。所幸首任羅宗洛（1898~1978）校長留有回憶錄，並經其弟子黃宗甄整理發表其〈接收臺灣大學日記〉，作者據以為主要資料，撰成〈光復

初期的臺大文學院（1945~1950）——羅宗洛接收時期〉[1]一文。本文則擬繼續研究羅氏後任陸志鴻（1897~1973）校長及其時文學院的狀況，發現其複雜性遠甚於前期。首先是有關陸氏得任校長過程，至關重要。作者於偶然機緣中得到陸氏受臺灣行政長官陳儀（1883~1950）向教育部朱家驊部長推薦之訊息，成為明瞭陸校長治校背景之重要關鍵。其次，其任內發生二二八事變，臺大雖公私損失不多，但實際處理文學院院務的哲學系教授兼先修班主任林茂生（1887~1947）遇害，其間值得探索之問題仍多，成為本研究重點之一。第三，早期臺大校史、院史乏人整理，本研究實亦具披荊斬棘、理清基本事實之責，故重點之二置於史實之重建與敘述，分別依據原始資料建構二二八事變前與事變後的歷史。事變後之歷史以首任文學院院長錢歌川（1903~1990）之到任與文學院之「初建」為主要內容。另以事變後被廢長官公署文教勢力之移轉至臺大為主題，論述臺大與政治勢力結合與分離的發展。第四，一般校史、院史書寫的重點應包括教學與研究工作的發展，但陸氏任內臺大初經改制，文學院曾對外停止招生二屆（只收豫科與先修班學生），故學生甚少，教學活動不多，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始有稍趨正常的教學活動。至於研究工作，則幾全陷停頓，關於教研活動本文著墨甚少，其因在此，此亦彼時校園景況之實情。

二、陸志鴻接掌臺大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臺大校長羅宗洛因臺省長官公署拒撥臺大經常費問題，赴南京向教育部、行政院交涉。行前，羅校長組織校務委員會，由教務長戴運軌、總務長陳兼善及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范壽康（允臧）三人為常務委員，於羅公出期間處理校務，去職之意已定。經羅氏交涉後，教育部及行政院同意將臺大經費暫列入臺灣省預算中，再由行政院指令臺省長官公署核撥予臺大。同時，羅氏向教育部長朱家驊（1893~

1 李東華，〈光復初期的臺大文學院（1945~1950）——羅宗洛接收時期〉，收入周樑楷編，

1963）堅辭臺大校長。七月一日，羅氏遄返上海，回任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所長原職。朱家驊及臺大當局在挽留羅氏不成後，[2]著手物色新校長人選。此時，臺省行政長官陳儀聽從其顧問沈銘訓（仲九）之建議，[3]以最迅捷之手腕，向教育部推薦隨羅氏來臺接收臺大、負責工學部接收、接收後並任工學院院長的陸志鴻氏擔任校長（以其為教育部所派人員，非長官部系統）。果然順利獲得教育部之同意。[4]八月初，教育部發布陸志鴻出長臺大。陸氏時在大陸從事中央大學實驗室及眷屬之復員工作，於八月十三日來臺履新。

陸志鴻，字筱海，浙江嘉興人，前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陰曆五月二十日生。民國四年秀州中學畢業後留學日本，翌年考入東京第一高等學校預科（一年）就讀，再經本科三年後，入東京帝大工學部礦冶科，民國十二年春畢業。畢業後於三井公司三池煤礦任職一年後返國，任教南京工業專門學校。民國十六年夏，南京工專併入第四中山大學，次年五月改名國立中央大學，陸氏轉任土木系教職，教授工程材料、金相學、材料力學、應用力學等課程，並先後在中大建立材料及金相學實驗室，前後任教中大逾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隨教育部羅宗洛特

《結網二編》（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 年 7 月），455~493。

2 臺大在六月十一日，七月十二日、十五日曾三度致電羅校長挽留。六月十一日電文「請速回校主持」。七月十二、十五日除匯旅費外，並請一、早駕回臺，二、校款已竭，請月底如期攜巨款回校，均未留住羅校長。見臺大總務處文書組檔案股藏，《臺大發文歸檔簿》第一冊，校總㈠字第 463 號（六月十一日）、515 號（七月十二日）及 517 號（七月十五日）電文目錄。

3 沈銘訓，號仲九，浙江紹興人，為陳儀沈氏夫人堂弟。早年留學日、德，曾任教於上海勞動大學。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陳儀出任福建省主席時，沈任省府秘書及顧問，省府出入之公文、報告，均經沈草擬或整理，權力極大，與李擇一、徐學禹號為三大顧問。三十四年十月，陳儀任臺省行政長官，沈又隨行來臺為顧問，有陳儀「智囊」及「理論權威」之稱。詳見文思編，《我所知道的陳儀》（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4），28~31，錢履周口述，〈主政福建、觀禮臺灣〉一節。

4 見王泳筆述，〈羅校長與陳儀關係〉（口述稿）。王氏隨羅前校長來臺接收，接收後任秘書及文書組主任等職。本文係應筆者詢問，筆述其見聞，史料價值極高。王氏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去世。

派員來臺接收臺北帝大，負責工學部接收工作，接收後任工學院院長。三十五年二月，返回重慶中央大學，從事復員工作。陸氏先將其主持多年之材料實驗室與金相學實驗室遷返南京，六月中攜眷離渝返鄉。在停留渝、寧期間，陸氏曾代表臺大向教育部接洽各項事務。[5]七月中，臺大校務委員會頻電其返校「共維危局」。[6]不意，八月初教育部發表其繼掌臺大，遂於十三日抵校就職。

陸校長既為陳儀向教育部推薦，教育部鑑於前任羅校長與長官公署扞格之前例，亦樂見長官公署不用自己集團人士之雅量，故順利核准陸氏出任校長，冀望彼此能和衷共濟，共謀臺灣高等教育之重建。事實上，沈仲九之看上陸氏，並向陳儀推薦，主要在於陸氏個性溫和，不像前任羅校長之堅持立場，是易與之人。[7]此外，陸氏既為長官公署之推薦得任校長，長官公署又有指揮監督臺大之權力，因此陸校長到任後，除聽命於教育部外，對長官公署亦相當「禮讓」。公署方面在得寸進尺之下，出現相當程度脅制臺大校務之局面。

陸氏蒞任後，臺大校務受制於省政當局者，可由新人事派任上看出。如重要行政主管陳世鴻氏，本職為長官公署參事，三十五年八月陸氏任校長後，先充校長秘書，十月一日轉任總務長，三十六年初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併入臺大後，再兼任法學院院長。[8]甚者，有謂「各院院長要由他

5 有關陸校長生平經歷，主要參考謝承裕〈陸志鴻先生傳記〉（1993.10）（影印本），及周廣周〈當代師表陸志鴻教授〉（《中國一週》336 期〔1956.10.1，臺北〕）兩文。兩文均承陸校長哲嗣陸震來教授寄贈，特此致謝。

6 臺大總務處檔案室藏，《臺大發文歸檔簿》第一冊，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校總㈢字第 537 號電、七月二十五日 539 號電。

7 有關陸氏性格，其任內任文學院院長的錢歌川回憶說：「陸志鴻校長是一個好好先生，勤奮有餘，魄力不足。」（錢歌川，〈苦瓜散人自傳〉，《錢歌川文集》〔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88〕，卷 4，753。）他處又說：「忠厚有餘，魄力不足，不能使同仁團結一致，抵禦外來的襲擊。」（〈我教過的學校〉，前引書，卷 4，516~517。）其任內先後擔任註冊組主任及總務長的蘇薌雨回憶說：「陸校長是一位勤奮的學人，中午不回家，帶『便當』在學校吃，可惜他沒有毅力，胸襟又不開闊，不適於挑大樑。」（蘇薌雨，〈臺灣大學二十六年〉〔上〕，《傳記文學》29：1〔1976，臺北〕，54。）可供參考。

8 陳世鴻氏本職任秘書及改任法學院院長，俱見《35-38 年度行政人員名冊》，藏臺灣大學

們（指長官公署）派人，至少也要得到他們的同意才能聘請」，[9]像首任文學院院長錢歌川（詳後）的任命即為顯例。[10]至於教授之聘請，亦多有因長官公署之因素聘任者，像文學院教授蘇薌雨等。[11]

陸氏一年十個月的校長任期，相較於前任羅校長時期的過渡性，也是臺大校務逐步進入正規的時期。舉凡中文公文程式的制定、職雇員之任用及學制之定型等，皆依次逐漸定型。

三、二二八事變前的臺大文學院

陸校長就任時，前任羅校長已將原帝大文政學部劃分為文學院與法學院。另有原附屬於文政學部的南方人文研究所，則易名為華南人文研究所。文學院因種種因素始終未聘定正式院長，[12]暫由先修班主任林茂生

人事室。前引蘇薌雨〈臺灣大學二十六年〉（上）一文回憶說：「總務長陳世鴻氏，以前在福建給陳儀當過行政專員，是陳長官派來的，為人官僚氣十足，非常跋扈，陸校長辦事受他的挾制，無可奈何。」為一旁證。

9 這是錢歌川的回憶。見〈入臺記〉，原載《游絲集》，收入《錢歌川文集》，卷 1，661~664。錢本身得任文學院院長即為一例，詳後文。

10 農學院院長王益滔之任命，亦有異狀。原本陸校長欲聘汪厥明為農學院院長，王益滔為農經系主任。（見 36-8.11 臺大校總㈠第 587 號電，臺大總務處檔案室藏，《臺大發文歸檔簿》第一冊）但十月十一日發表時，汪厥明被聘為農藝系主任，王益滔反被聘為農學院院長。（36.10.11 之聘函，見載同前）是否長官公署有意見，不得而知。按：汪長王五歲。

11 蘇薌雨的回憶，為明顯例證。他說：「廣西大學工學院有一位同事曾啟新教授……接受了陸校長的聘請，要來臺大任教。曾教授和陸校長的通信中提到我，陸校長在回信中要曾先生約我一起到臺大來。曾先生先我一個月到臺大來，我回到臺北時，曾先生陪我看陸校長，事出意料，當時陸校長竟一字不提留我在臺大。這時候，臺灣省長官公署的教育處長是范壽康先生，堂兄蘇維梁擔任省參議會教育組的召集人，聞悉此消息，打電話給范處長，經過范先生的招呼，聘書就下來了。」（蘇薌雨，〈臺灣大學二十六年〉〔上〕）錢歌川與蘇氏二人皆提及教育處長范壽康，彼時其對臺大人事之影響可見。范壽康（1896~1983），字允臧，浙江上虞人，東京帝大畢業。曾任安徽大學文學院院長（1932）及武漢大學教授。抗戰期間從政，勝利後，因沈仲九之推薦，繼趙迺傳之後為臺灣省教育處處長（1946.1~1947.4），係長官公署對臺大指揮、監督權之執行者，故權力甚大。

12 三十四年底、三十五年初，羅校長謀聘柳無忌及樓光來為文學院院長未果。三十五年四

教授以校務委員名義兼理院務。[13]法學院院長則為周憲文教授，周並兼代華南人文研究所所長。[14]三單位均在文學院大樓內辦公，行政、總務、教務全由事務員鄭左鶴一人率領技工、工友辦理。文學院下分設文學、歷史、哲學三系。今將三十五年八月份文（法）學院向校方提出之教職員名冊二份，[15]全引於後：

文法學院職員名冊（八月現在）			
姓名	現任職務	到職時期	備註
林茂生	校務委員 東洋哲學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陳紹馨	社會學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魏建功	文學院 係（系）主任		未到任
周憲文	法學院院長		兼華南人文研究所長
張舜琴	英文學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未到任
吳守禮	國語學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鄭發育	心理學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石朝桂	西洋哲學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余乃鉞	國史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	
陳炯澤	東洋哲學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	

月九日，羅氏自大陸述職歸來，在機場接受記者訪問時曾言：「文學院院長已聘定前中央大學歷史系主任，不久即可來臺。」此歷史系主任顯指沈剛伯氏。但因羅校長在五月中即決定去職，禮聘沈氏亦無結果。八月中陸氏接校長後，曾再次接洽沈剛伯與方東美來臺大任職。（36.10.5 臺大校總字第 882 號函，電匯一萬元及五千元給方東美及沈剛伯文）臺大檔案已留下了「哲學係（系）主任方東美（未到任）、文學院院長沈剛伯（未到任）之記載」。（《文學院 34 年教務關係書類》，89，藏臺大圖書館校史資料室〔下同〕。）後沈、方二人均未受聘赴任，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臺秘字 1314 號函註銷沈剛伯等之匯款。

13 校方致文學院公文，均署校務委員，由林茂生蓋印簽收。此形式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均然。二月二十六日以後公文，仍署校務委員，唯以下皆空白，無林氏簽收印記，至三月二十六日止。三月二十六日以後公文，已無校務委員名稱。

14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有校公文一件，蓋文政學院名，周憲文批曰：「文法學院已分別成立，此件送回改正後再辦。」見《文學院 35 年度通知關係書類》，編號 346-02。

15 〈三十五年八月文學院職員〉，《文學院 34 年教務關係書類》，87~89。

講座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備註
文學係（系）主任	魏建功				
哲學係（系）主任	方東美 （未到任）				
文學院院長	沈剛伯 （未到任）				
東洋哲學	林茂生 後藤俊瑞			陳炯澤	
社會學	陳紹馨				
英文學	矢野禾積 張舜琴				
國史學				余乃鉞	
南洋史學	桑田六郎 岩生成一	小葉田淳		長岡新治郎	
西洋哲學		淡野安太郎		石朝桂 林素琴	
國文學		吳守禮			
民族學		宮本延人			

這兩份名冊，大體呈現羅前校長對文學院佈局的最後型態，但原先他想聘請的院長沈剛伯、哲學系主任方東美均未克到任，文學系主任魏建功也因臺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委的工作，未能來臺大專任，因此院長、系主任均懸而未決。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十五日，文學院再向校方提出教職員名冊二種，大致可了解陸校長就任一學期後的文學院情況。第一份條列各系教職員名單（職、工省略）[16]如下：

一、哲學系：

教　授：劉天予、林茂生、蘇薾雨、洪耀勳、曾天從、後藤俊瑞、淡野安太郎

16 見《文學院 36 年度通知關係書類》，編號 347-01。

講　師：鄭發育
助　教：陳炯澤、林素琴、石朝桂

二、史學系：
教　授：陳紹馨、夏德儀、桑田六郎
副教授：金祖同、曾憲楷、宮本延人
講　師：陳荊和、許汝鐵
助　教：余乃鈜、裴溥言、卜新賢

三、文學系：
教　授：張舜琴、臺靜農、張志超、矢野禾積
副教授：吳守禮、黃得時
助　教：趙圖南

第二份為各系研究室之組織成員表：[17]

一、哲學系
1. 中國哲學研究室：林茂生、後藤俊瑞教授，陳炯澤助教
2. 外國哲學研究室：劉天予、洪耀勳、曾天從、淡野安太郎教授，許汝鐵講師，石朝桂、林素琴助教
3. 心理學研究室：蘇薌雨教授、鄭發育講師

二、史學系：
1. 中國史學研究室：夏德儀教授，金祖同、曾憲楷副教授，余乃鈜、裴溥言助教

17 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員工調查，二十五日文學院填報表。見同上註。彼時文學院組織十分混亂，據夏德儀教授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記載各研究室負責人為：文學系研究室二，中國文學：金祖同；外國文學：張志超。哲學系三，中國哲學：林茂生；西洋哲學：洪耀勳；心理學：鄭發育。史學系三，中國史學：夏德儀；南洋史學：陳荊和；民俗社會學：陳紹馨。見汪榮祖整理，〈夏德儀教授二二八前後日記〉（以下簡稱〈夏日記〉）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傳記文學》86：2（2005，臺北），22。

2. 南洋史學研究室：桑田六郎教授，陳荊和講師，卜新賢助教
3. 土俗人種學研究室：陳紹馨教授，宮本延人副教授

三、文學系：

1. 中國文學研究室：臺靜農、魏建功教授，吳守禮、黃得時副教授，趙圖南助教
2. 外國文學研究室：張舜琴、張志超、矢野禾積教授

綜合二表，可以看出陸校長接掌臺大後三系、八研究室的初步組織結構與人事概況。其間值得注意者有五：其一，由羅校長決定聘任之院長、系主任皆因羅氏去職而未到任，形成院、系乏人負責之局面。其二，新聘教師有因省政當局而聘任者，如前述蘇薌雨教授及新聘之西洋哲學教授劉天予，其本職為長官公署參事。其三，聘任標準有較前任羅校長寬鬆者，如哲學系洪耀勳、曾天從二先生，原為羅校長聘任為副教授，未及半年，二人皆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改聘為教授，原因不詳。其四，原留任之日籍教授，有第一批遣歸者：如岩生成一教授、小葉田淳副教授及長岡新治郎助教皆在三十五年十二月返日。[18]其五，前表列許汝鐵為史學系講師，後表又將之列為哲學系外國哲學研究室成員；[19]又如裴溥言助教專長為中國文學，卻在中國史學研究室服務，可見其時系際界線並不明顯，至於研究室之組織則仍承繼原講座制度，顯示了臺北帝大組織系統的延續性影響。

在教學方面，由於光復後日籍學生全數遣歸，三十四年底首次招生又未招文、法學院學生，故三十五學年度上學期文學院只有新招之大一學生十名（由先修班升入，其中文學系九名、史學系一名）及舊生三名，三名舊生為二年級學生張耀熙、三年級學生林宗毅及四年級學生張美惠。

---

18 〔日〕小葉田淳有《想い出の道：引揚を經驗した一歷史家の足跡》（京都：思文閣，1999）一書，中有〈臺大時代の思い出〉一文（頁 22~46），原刊京都女大《史窗》46（1989，京都），中文譯文為黃昆堅譯，收入張秀蓉主編，《臺北帝大的生活》（臺北：臺灣大學，1999），79~87，可以參看。

19 許汝鐵係擔任訓導處生活管理組主任，或為其歸屬不明原因之一。

其中張美惠為史學系學生，其餘二人為主修外國文學之文學系學生。[20]因此，該學年文學院開設課程甚少，紀錄所及，僅有以下數門：[21]

英文學史，每週二小時。（矢野禾積教授）
英文散文選讀，每週三小時。（淡野安太郎教授）
英文小說選讀，每週三小時。（矢野禾積教授）
英米（美）文學名著選讀，每週三小時。（矢野禾積教授）
戲劇選讀，每週三小時。（矢野禾積教授）
法文（選修），每週六小時（其中三小時為翻譯）。（淡野安太郎教授）
德語（選修），每週四小時。（石本岩根教授）
國語、國文（選修），每週四小時。（吳守禮副教授）

顯示文學院因為文學系有主修外文之學生，因此僅有外國文學研究室開設有專門課程。史學系因張美惠為四年級畢業班學生，故僅選修地理學及畢業論文兩科，分別由富田芳郎教授及南洋史學教授桑田六郎提出成績。[22]意即當時文學院院本部除由林茂生教授以校務委員身分坐鎮辦公外，只有文學系由矢野禾積教授負責的外國文學研究室是實際運作，維持教學的單位，開設課程亦較多。歷史系因有舊生一名，但無系主任，故於學生註冊選課時，學校特請陳紹馨教授指導，[23]勉強維持系務運作。

---

20 見《文學院教務關係書類》，336。民國三十五年度記，學生註冊證。該學年下學期文學系三年級增學生蔡子謀一名，可能係轉學生。三十五年八、九月間，臺大曾招生三次，二次在臺招考，一次在杭州招考。（參國立臺灣大學編，《國立臺灣大學概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47 年 4 月〕）因當時大陸學制與本省不同，故先修班招生，以本省學生為限；本科新生則無分內地、本省，皆可報考。（參《民報》，1946 年 9 月 14 日晨刊，第 2 版。）

21 見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考試時間表（三十六年二月三　八日），及三十六年一月九日文學院填報下學期開課表。均見《文學院教務關係書類》，336。

22 見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文學院史學系南洋史學科教授桑田六郎之畢業論文成績，及署名富田芳郎之地理科成績單。收在《文法學院教務成績關係書類》，335。張美惠原修習岩生成一教授之荷蘭語，因三十五年十二月岩生返日而中止。

23 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教務處函。函云：逕啟者，文學院史學系學生選課事宜，敦請陳紹馨教授指導，相應函達，並希查照辦理為荷。收在《文學院教務關係書類》，336。

哲學系則因沒有學生就讀，因而無任何教學活動，專長西洋哲學之淡野安太郎教授反而支援文學系開設英文散文選讀及法文課程。

至於原屬帝大文政學部之南方人文研究所，在易名華南人文研究所後，則由法學院院長周憲文氏兼代所長。三十五年三月，當日籍職員遣歸後，該所新聘任朱家貴、卜新賢兩位助教，並於四月到職，隨即展開佚失圖書、雜誌目錄卡片之重建工作，九月中資料整理已大致就緒。二人並準備運用所中之資料、文獻，著手對臺灣經濟做專門之研究。[24]三十五年五月羅氏離臺前夕，曾向臺灣省參議會報告，指出：

> 南方人文研究所，注重華南、南洋人文之研究，應改稱華南人文研究所，研究臺灣與荷蘭、西班牙、葡萄牙、英、法、日等之歷史的關係，臺灣、華南、南洋之民俗學的研究、南洋華僑之發展史等等。關於此類之文獻，所中甚多。過去所中有精通荷、西等國之文字與南洋史之日人，應予留用，使其搜集、整理、翻譯稀有之史料。[25]

顯示前任羅宗洛校長對該所之重視。以彼時羅氏留任之桑田六郎（原所長）、岩生成一教授、小葉田淳副教授及長岡新治郎助教等專家來看，羅氏之理想與期望應能實現。但在陸校長接任後不及三閱月，校方即以「經費不足，暫停研究」之由，[26]做出停辦華南人文研究所之決議。十一月十六日校方行文華南人文研究所：

> 奉校長通知：「據本校第六次校務會議議決，華南人文研究所應暫時停止工作」等等，記錄在卷。該所所有圖書應即日移交圖書館集中整

24 朱、卜二人皆上海暨南大學經濟系畢業生，顯由原任暨大經濟系教授之兼所長周憲文召聘來臺大服務。該所工作情況，見華南人文研究所三十五年九月向陸校長提出之工作情況報告，收在《華南人文研究所通知關係書類》，民 35 年度，239，藏臺大圖書館校史資料室（下同）。

25 〈今後之臺灣大學〉，《臺灣新生報》，1946 年 5 月 12 日，第 2 版。國立臺灣大學編，《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報告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未署年月），此部分略同。

26 〈本校校史年表〉，《國立臺灣大學校刊》（以下簡稱《校刊》）第 1 期（1947.10.1），第 3 版。三十五年九月則：「華南人文研究所暨華南資源科學研究所，因經費不足，暫停研究。」

理，印章等送校長室保管，所有工作亦暫時停止。[27]

華南人文研究所停辦後，岩生成一、小葉田淳與長岡新治郎三人於同年底返回日本，朱家貴去職，卜新賢轉任南洋史研究室助教。創立於一九四三年，研究資料眾多，成果亦稱豐碩之南方人文研究所至此告終，維持僅三年。

四、二二八事變與林茂生遇害

民國三十六年爆發的二二八事變中，臺大公私物資損失不大，但文學院教授林茂生的遇害，卻成為事變中高等教育機構知識分子遭難的具體代表，在現代中國及臺灣學術史上具有深刻的時代意義，在臺大校史上更是不可磨滅的傷痛。爰於此節專論之。

林茂生，字耕南，臺灣臺南人，前清光緒十三年（1887）生。臺南長老教中學肄業，一九〇八年赴日轉入京都同志社中學，一九一〇年畢業，旋考入京都第三高等學校高等科。一九一三年依制升入東京帝大哲學科，一九一六年畢業，開日據時期臺灣人獲頒文學士之首。得文學士學位後，林氏返臺服務，先後任教於母校長老教中學及臺南商專。一九二七年，獲總督府官費支助，赴美留學，入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教育，一九二九年以 “Public Education in Formosa Under the Japanese Administration: A Historical and Analytical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Cultural Problems”（〈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公立學校教育〉）論文為題，獲得博士學位。一九三〇年返臺，其後轉任臺南工專教授，教授英、德文，並曾兼任圖書課長職，以迄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28]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臺灣光復，十月十七日教育部特派

---

27 十一月十六日，致戍巧校秘字第 1118 號函，收在《華南人文研究所通知關係書類》，239。第六次校務會議早於十月二十九日召開，停辦公文晚半個月始發。附設於理、農學院之南方資源及科學研究所亦同時停辦。

28 有關林茂生之研究甚夥，李筱峰，《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1996）一書，分期論述其一生行徑，可參看。

員羅宗洛等抵臺接收臺大，羅氏聽聞林茂生為臺灣文科人望，擁有東京帝大文學士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歷，因此推薦林氏任臺大接收委員（稱校務維持會委員），獲得陳儀之聘任，由羅氏委派負責文政學部之接收工作。[29]隨後，林氏受聘為臺大教授（聘期自十一月一日起，為國立臺北大學[30]聘任最早教授之一）。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羅宗洛率校務維持會委員正式接收臺北帝大，其後諸接收委員先後受聘擔任各院院長（如理學院院長蘇步青、工學院院長陸志鴻、農學院院長蔡邦華、醫學院院長杜聰明），唯獨林茂生未能受聘擔任彼時負責接收之文政學部（已決議分設為文、法兩學院）院長職。推測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兩項：其一，陳儀已向羅宗洛「派任」文、法兩院之院長；且文、法兩院教育與思想、文化相關，事涉主觀及立場問題，陳儀交代要多聘任國內學者前來，傳佈中華文化。[31]其二，林氏原非臺北帝大教授，對文政學部之瞭解、認識不同於醫學部之杜聰明，因此羅宗洛未能聘林氏為文學院院長。從羅氏一方面積極物色文學院院長，一方面仍請林茂生以校務委員名義處理院務，並聘林氏擔任先修班主任[32]等事看來，二人關係似未因此事而有嫌隙。但羅氏欲聘任之文學院院長，諸如柳無忌、樓光來及沈剛伯等，均因故未能到職，加以羅氏迅即去職，因此林氏始終以校務委員名義兼理文學院院務，直至二二八事變遇害為止。

---

29 羅宗洛，《羅宗洛回憶錄》（上海：中國科學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2003），並參考該書所附〈接收臺灣大學日記〉。

30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羅宗洛等接收臺北帝大後，原沿日人稱呼，易名為國立臺北大學，經教育部提請行政院會議，決定易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部以高字第 63242 號代電通知臺大，十二月二十五日代校長羅宗洛刊布告於《臺灣新生報》，自此改用國立臺灣大學校名。

31 羅宗洛，〈接收臺灣大學日記〉，十一月十七日則，陳派任朱××、吳××二人，分任文、法二院院長。招聘國內學者宣揚祖國文化，見國立臺灣大學編，《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報告書》，〈四、對於今後改進大學之意見：文政學部之改造與充實〉。

32 先修班由前帝大預科改制而來。原臺北高等學校及臺大預科二年級臺籍學生直接編入臺大本科一年級就讀，一年級學生編入先修班就讀，加上新招入學學生，學生人數眾多，

二二八事變中，林氏遇害，相關之研究已多。然多由林氏與政界之關係觀察立論，或謂林在日據末期曾任皇民奉公會部長職，至貽漢奸之名而遭難。或謂林在光復後即出任《民報》社長，《民報》言論頗有忤逆當局之處而遭難。或謂林氏因為留美出身，與美國駐臺領事館方面關係密切，事變期間因聯絡美方，意圖國際干涉而遭難，不一而足。[33]以上三說，皆言之成理，但事過境遷，完全還原真相實有困難，加以親歷事變之當事人，或已作古，或語帶保留，正確推究其原因更加不易。本文僅欲由林氏與臺大的環境和關係為範圍，對其遭難經過，做一探索，或能補前賢論述之不逮。

首先論林氏之性格與行事作風。從羅宗洛〈接收臺灣大學日記〉來看，羅到臺灣，聽聞林氏之名望後，不待見面溝通，即向陳儀推薦林氏協同接收臺大。林茂生原非帝大教授，且居住於北投，故與其他接收委員往還不多。此一情況與另一省籍接收委員杜聰明比較，尤為明顯。杜氏善於交際，原住帝大大正町宿舍，由羅校長交代，移居佐久間町原大島金太郎之官舍，與羅校長寓所鄰近，故日日聚首，酬酢不斷。林氏與羅等雖有公誼但無私交。林氏當時對未能接任文學院院長事是否有所不滿，值得觀察。但至少在三十五年九月底當內定之院長沈剛伯因羅氏去職而未到任，[34]文學院長期乏人主持，陸校長既未積極尋求適當人選，又不欲讓林茂生真除，始終以接收時臨時委任之校務委員名義讓林茂生代理文學院院務，林茂生顯露了不滿。九月三十日，林茂生為社長的《民報》，其社論題目為〈對臺灣大學的期望〉，其中有「只看那文學院院長到現在還沒有來任」字句，略可概見。林氏對此一現象不滿，以林氏之立場而言，無可厚非。事實上對當時文學院之人事處理不滿者亦不限於林氏一人，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到臺大史學系任教的外省籍教授夏德儀氏也有批評：

大學之人事方面紊亂達於極點，人多而毫無效率！腐敗情形，殆難言

為羅氏臺大改制最重要一環，將此重任交予林氏負責，委任之重、信任之深可見。

33 李筱峰，《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264~311。

34 李筱峰，《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264~311。

> 喻！文學院則尤其可笑！無院長，哲、史二系無主任，（魏）建功兼任文系主任，而始終並未到校辦公。於是整個文學院殆陷於無人負責之狀態。[35]

夏氏之看法，雖部分與林氏一致，但對文學院院務之批評則亦牽涉到林氏之職責。依夏氏日記，夏於三十五年十月中旬來臺後，迅即與吳守禮、洪耀勳等省籍教授建立私誼，甚至與日籍教授桑田六郎、宮本延人等人也有互動，但與實際負文學院行政責任的林茂生卻始終沒有接觸。[36]此或與林氏當時出任民報社長、省參議員等職，忙於校外事務有關。林任職臺大後，一反日據時期與政治保持適當距離之態度，積極參與政治，此等作法與一般學界看法頗有差異，這或許是同仁對其產生距離的原因之一。

其次，陸志鴻掌臺大後，臺大校園生態已有相當之改變。由於陸氏之得任臺大校長出於長官公署之主動推薦，故頗聽命於省政當局。有一級主管由長官公署官員轉任者，有先得公署之同意而聘任者，故校園內、外界線漸趨模糊，校外事件與校內情勢頗易牽連。林氏對此一情勢之轉變，似缺乏敏感度，於是逐漸形成校方、甚至官方對林氏之猜嫌。夏德儀日記續云：

> 文學院之事務室則更糟糕，不知究竟管了些什麼事？……
> 文學院中有台籍教授為林茂生（兼先修班主任）及陳某者皆想乘文學院無人負責之際，爭取領導權，故有文學院同人懇親會之舉。十一月廿四日在北投聚餐，我託故未參加。[37]

顯然對林氏負責之文學院事務及林氏意圖猜疑甚深。夏氏初至臺大（未滿二月），即有此看法，除出自一己之觀察外，受其他同仁影響最有可能。以日記所見，彼時與夏氏往來最密切者為文學院副教授金祖同，彼先夏氏來臺（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到職），係陸志鴻校長所聘任，與校內

35 汪榮祖整理，〈夏日記〉，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追記，16。
36 見汪榮祖整理，〈夏日記〉。
37 見汪榮祖整理，〈夏日記〉。

各主管關係良好。[38]夏氏對林氏之成見若來自金氏，則反映當時校方領導階層對林氏是頗有猜嫌的。只是林氏不察，或知而不以為意，遂致埋下不利之因子。

二二八事變前夕，臺大校園大體晏安，唯亦顯現本、外省人摩擦之現象。接收之初，羅代校長持不能因接收而降低臺大水準之鵠的，堅持留用日籍教授，此舉當時頗遭致省籍同仁不滿，幸經溝通後，未生事端。但在羅代校長去職後，因校務紊亂，「校長懦弱無能」，[39]氣氛丕變，臺灣社會對接收之不滿情緒逐漸顯現於臺大校園，本、外省人間之嫌隙頗有一觸即發之勢。二月二十六日，臺大文學院文學系助教趙圖南被校內工友毆打，彼指控係由省籍事務主任陳某所指使。[40]次日，趙向夏德儀、臺靜農二教授請求援助。二十七、二十八兩日臺、夏二人兩次往晤陸校長及陳世鴻總務長，要求注意。[41]不想此一校園被毆事件與社會上之二二八事變幾乎同時爆發。

二二八事變期間（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十一日），林茂生是否捲入運動？是否參與社會上處理委員會之活動？成為學者探索其遭難因素的關鍵。前此結論是林氏除參加過一次處理委員會會議外，並無積極參與事變活動之跡象。[42]林氏哲嗣林宗義亦說林氏在事變期間忙於他的公事（臺大與《民報》）。[43]但由臺大方面遺存史料來看，林在事變期間並未

38 夏德儀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到臺大後，接待、接洽全由金祖同氏安排引見。與臺靜農、夏德儀同受魏建功氏介紹來臺之裴溥言則說：「（中文系）還有一位不知誰請的金祖同先生」。見裴溥言，〈由林文月教授《臺大與我》一文想起〉，收入氏著，《溥言雜憶》（臺北：三民書局，2004），31~37。由夏氏日記可知，金與學校行政當局關係良好，他不是長官公署介聘，就是陸校長聘的。金氏早年（1935~1936）曾隨南京古物保存所的衛聚賢氏從事江南考古挖掘工作，其餘學經歷不詳。參陳星燦，《中國史前考古學史研究，1895~1949》（北京：三聯書店，1997），194~195。

39 為〈夏日記〉用語，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追記十一月四日與圖書館交涉事。

40 陳某指陳英湛氏，彼於二二八事變後被免去事務主任一職。

41 汪榮祖整理，〈夏日記〉，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兩日日記，《傳記文學》86：3（2005，臺北），40~41。

42 李筱峰，《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269~271。

43 林宗義，〈林茂生與二二八——他的處境與苦悶〉，收入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

到校辦公（至少未處理公文）。按：林茂生在職期間，所有校方發來文學院之公文，一般均蓋校務委員名戳，再由林氏蓋私章簽收。今所見文學院留存公文，林氏最後蓋章簽收之公文，校方發文日期為二月二十六日，以後即不見林氏蓋印簽收之公文（名銜下皆空白），[44]顯見二二八事變爆發後林氏並未到臺大上班，處理公文。

其次，林宗義回憶說三月四日林氏曾受邀出席兩個會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及臺大的委員會。有認為臺大的委員會是校務委員會者，[45]此與事實可能有出入。按：林宗義回憶其父對臺大會議的感想是：

> 秀才造反。在中國歷史上，秀才造反，從未成功。他們只會講，只會計劃起義，卻不能使計劃付諸實現，因為缺乏經驗、勇氣，也缺乏軍事力量的支持。[46]

由此段敘述可知，此會絕非臺大校方召開之校務委員會，而係臺大省籍師生召開之響應事變之會議。似與李翼中〈臺灣二二八事件日錄〉所載：「國立臺灣大學、私立延平學院、省立師範學院學生數百人集合，標舉擁護獨立」之事相關，唯李氏記載該會時間是三月二日。再由晚近新出史料來看，林氏亦曾參與三月一日民眾向長官公署之抗議活動。藍博州〈革命醫師郭琇琮〉一文引郭氏女友林雪嬌證言說：

> 三月一日，我興奮而緊張地跟著郭琇琮到石橋頭（今延平路一段與長安西路交叉口），與王添灯、林茂生等會合，準備前往長官公署抗議。我還記得，臺大文學院院長林茂生特地以師長的身分，告誡郭琇琮，絕對不能傷害無辜的外省同胞。[47]

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24~41。

44 林茂生蓋印決行之公文止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校方通知：「國立廈門大學之參觀團將來校參觀」之公文。二月二十七日，校方通知：「本校診療室訂於三月三日起開診」公文、三月四日通知：「自明日（五日）起照常上課」公文，及未署年月：「本大學自即日起照常辦公」公文，校務委員名戳下皆空白。此期間林氏未到校辦公可見。

45 李筱峰，《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270~271。

46 林宗義，〈林茂生與二二八——他的處境與苦悶〉，25。

47 藍博洲，〈革命醫生郭琇琮（中）〉，《傳記文學》84：5（2004，臺北），123。

據此段資料，林茂生應是在三月一日參與了學生向長官公署的抗議活動，並非三月四日。可見在事變初期，林茂生確實捲入了校內外的活動，雖然他的參與並非主動，且參與會議時尚勸阻激進者「不能傷害無辜的外省同胞」。但此時警備總部已開始蒐集情資，「掌握為首分子動態」。時任警總參謀長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象〉一文云：

> （三月三日）此時事變完全變質，且愈演愈為複雜，軍事已奉命不得介入事變，我為防萬一惡化至必須軍事平息暴亂時，應該如何因應，我乃思及「擒賊擒王」的辦法，再度召集情治負責人、總部調查室陳達元少將、憲兵張慕陶團長、軍統臺北站長林頂立，指示偵察事變幕後策動分子，並掌握為首分子動態，以備將來平亂之用。亦幸事先有此準備，於事變到達最高潮時，政府宣布臺灣全省進入緊急狀態同時，一舉而將為首陰謀分子逮捕。[48]

以下再節錄夏德儀日記中有關事變之記載，以明當時臺大之狀況：

> 三月一日：（裴君溥言）（按：臺大文學院助教）又謂在大學中見趙圖南（按：二月二十六日被工友毆打之文學系助教）被工友數人抓去，結果如何不得而知。學生有布告，大意謂軍人槍殺台灣同胞，我等愛台灣、愛中國，應趕快起來云。校長陸君日昨未能返官舍，今日仍在校中云。又聞劉天予（按：文學院教授，由長官公署轉任者）君亦被打。……晚八時，臺家忽有本省人（三人）來扣門，云為組織義勇隊來募捐，靜農與以四百元而去。
>
> 三月二日：午後，與（臺）靜農同往魏寓訪工學院長魏君（按：魏嵒壽教授），彼亦伏處家中二日，未敢外出，情形究竟為何，不得而知。
>
> 三月三日：昨今兩日報紙皆送來，記事變經過較詳。
>
> 三月四日：歸納各方所述，大致暴動之事已稍平靜，目下轉入要求自治問題。……下午，公共汽車已照常行駛。裴小姐返宿舍息宿。下午，大學教務處送來課表，並通知自明日起照常上課。
>
> 三月五日，靜農大早往大學上課，並無學生，只文學院事務室內職員

48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象〉，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1~36。引文見頁 23~24。

照常辦公云。……金祖同兄來，閒談二小時而去。張基瑞君（按：師範學院史地系副教授）亦改著西裝來訪。……傍晚，裴君溥言送來代購食米十五斤，每斤三十六元。聞中央已調兵二師赴台，一由浙閩方面出發，一由廣東方面出發。專憑武力鎮壓，恐亦非上策也。

三月六日，早晨到文學院上課，無學生，在事務室小坐而返。

三月七日，竟日悶處寓內看書……

三月八日，……上午大學有課，未往，其實亦無學生也。金祖同君來，述及昨彼之鄰居及彼寓內，均被匪徒撞入，搶去衣服數事……又謂據彼所知，事變前途，未可樂觀云。

三月九日，昨夜十一時半，忽聞槍聲大作。歷半時許始止。……今晨猶聞槍聲斷續也。……竟日槍聲未斷，全市戒嚴，公共汽車停駛。近郊小火車亦不通，女僕未來。晚間，家家滅燈，聲息全無，殆如死城也。裴君溥言，移來寓內住。……昨夜鄰居洪家有流彈穿門入室。我等為意外計，睡於壁櫥內，並以桌椅等物障於外圍，藉資防護。聞大學中本省人要求陸校長開會，實行改組並調整待遇，其事究竟如何，不得而知。

三月十日，昨夜殊安靜，未聞槍聲……大早靜農來告，謂聞之劉天予君云，中央軍隊已到（據云有兵二師，又憲兵二團）並已實行捕人，前夜與昨日之時放槍係示威作用云。此事大約可以結束。下午，彝秉（按：夏師母）聞鄰居許家云，大學駐兵一連。

三月十一日，……據云昨晚電台官方廣播：軍隊之來係保護人民，毋庸驚恐。……已從事搜捕叛徒，望勿窩藏云云。又聞前為暴徒佔據之各機關，已恢復原狀，並有軍隊防護。今日外省人已能到處行走，而本省人則反斂跡，以全市各處俱有軍隊搜捕叛徒也。聞王添灯已被捕。

三月十二日，今日為總理（誕辰，全市懸旗。上午與靜農、基瑞同往（李）濱蓀處，閒談片刻，李季谷按：省立師範學院院長）、陳泮藻二君又來，聞知消息不少。出李寓後與靜農至和平東街小步，適遇農學院林君（按：疑為林穆光教授），彼告予，林茂生亦被捕矣。……下午，孫培良（按：省編譯館編纂）兄自外間來，亦謂林某被捕，並

悉陸志鴻尚往保釋，亦可謂糊塗之至矣。

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許忽聞傳言，緊急戒嚴，不知何故。傍晚聞此次叛國事變之犯，此說不知確否。王添灯已被正法，緊急戒嚴，或係此故也。

三月十四日，……今日市內公共汽車已開行。……

三月十六日，裴（溥言）君將行李取去，回宿舍住。……半月以來，心緒至為不寧。目下秩序已漸恢復，自明日起，應即開始治事。

三月十七日，連日報紙皆載臺大已照常上課，實際本省學生迄無一人到校，一時恐難上課也。

三月廿二日，大學通知廿六日正式上課。學生註冊報到限廿五日截止，逾期不到者取消學籍。上午與靜農同到校本部會議室參加文史科討論會。

三月廿三日，前住大學之軍隊，已撤去矣。[49]

由夏教授日記所反映事變期間臺大情況來看，一、除少數教員被毆打外，大學校區大體平靜；二、事變期間，學生因參與校外活動者眾，故被迫停課近月，但行政人員則迅速恢復上班；三、大學中本省人要求陸校長開會，實行改組並調整待遇一節，似為校園中唯一可能與林茂生扯上關係之事。事變後，陳儀呈報中央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列舉林茂生之三項罪狀是：一、陰謀叛亂，鼓動該校學生暴亂；二、強力接收臺灣大學；三、接近美國領事館，企圖由國際干涉，妄想臺灣獨立。[50]其中前二項皆與其臺大職務有關，前者謂其鼓動臺大學生之校外活動，後者則謂其參與校內之奪權活動。衡諸史實，事變初期，林氏雖一度捲入校內外活動，但往後似未參與。三月八日抵臺調查的閩臺監察使楊亮功〈二二八事變奉命查辦之經過〉[51]一文回憶說：

---

49 摘錄自汪榮祖整理，〈夏日記〉，《傳記文學》86：3，41~44。

50 陳儀，〈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174~177。

51 該文轉見於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340~408。引文見頁 367~368。

> 三月十六日，我到臺灣大學視察。臺大雖已復課，但學生不多。……有一件事必須說明的，是林茂生教授的被捕。林茂生是臺灣籍的參政員，當時擔任臺大圖書館的主任（按：有誤，應為先修班主任），並曾主辦過《民報》。我視察臺大回來後，順路訪問在臺養病的白鵬飛先生（廣西大學校長），白告訴我林茂生被捕事。我問林茂生有沒有參加此次暴動？白說林並未參加，有人（杜聰明）曾勸他出來，說：「此時不來，尚待何時」，林並未理會。我為這事去見陳公洽，詢問林的被捕事，陳公洽卻說林是因為搞獨立運動被捕，他並對我講了些林怎樣搞獨立運動的話。但並未答覆我處理林茂生的辦法。我回到監察使署辦公處後，再掛電話找陳公洽的顧問沈仲九，要他們慎重處理林茂生的案子，沈亦含糊答覆。後來才知道當我查問時，林已被處決了。

白校長謂林未參與活動一事，尚有異源史料佐證。時任臺大校長室秘書的王泳先生回憶說：

> 林茂生，留美，有為有守，為有志之士。時任臺大先修班主任。……關於林茂生先生，茲舉兩事，可證其為確係以國為重，以學生為重的君子人也。二二八期間，一切停頓，一日，我在家無聊，乃至後我一條巷子的王益滔院長（按：臺大農學院院長）家閒話。其時廣西大學校長（名字忘記，似乎是黃如今先生。）（按：應為白鵬飛）來臺遊歷，止宿王府。是日他們兩位跟我說：林茂生先生目睹二二八亂象，於日前來此請教黃（按：應為白，下同）校長，擬以臺人、臺大教授為臺人所重之身分出面協調主持二二八事變之諸先生，尋求和平解決亂局之道。黃校長對他說：現在局勢，猶如法國大革命，形同暴民政治，以文士之身，說強項之士，大都以自我犧牲結束，於事局無補，勸林先生勿自蹈火坑，而以閉門不出、家居觀變為是，於是林先生乃閉戶不出、靜觀變局矣。
>
> 二二八事變後，（臺大）訓導處生活管理組主任許汝鐵語我云：此次事變林茂生先生表現最佳。他說：當時臺籍學生擬請林先生出面領導他們以維時局，以盡他們身為臺灣最高學府的臺籍高級知識青年之

> 責。林先生說：你們是學生，學生以讀書為事，不應及於其他。世局有變，能在學校讀書，仍以在學校讀書為是，倘若學校不能讀書，則應回家讀書，尚未學成，不可問世。學生因而各自回家，閉門自修，鬻舍晏安，時人稱焉。而致此功者實為林先生，世少知者。林先生在當時學生心目中之分量，由此可知。
>
> 許汝鐵主任，福建金門人，西南聯大教育系畢業，世代僑居三寶壠。三十七年奉命出任廈門師範學校校長，未久，大陸變色，久失音問。[52]

由上引各項史料，廣西大學校長白鵬飛氏之說法有兩則史料佐證，可信為真。而許汝鐵身負學生生活管理之責，對林勸導學生之言及學生行動有最直接的觀察與瞭解。綜合觀之，事變初期，林雖應校內外之邀，參與部分校內外之活動，但隨後即「閉戶不出，靜觀變局」，應為接近事實的看法。但林氏何以仍難逃厄運，竟不幸遭難？以下僅依史料略作引申，以明事實之真相：

一、過往所說，林氏之「皇民奉公會」背景，應該不是他遭難的主因。蓋陳儀呈報南京「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林氏與陳炘緊鄰並列，陳炘名下有「1. 前日本皇民奉公會臺中州支部生活部長」一項，林氏則僅列其「國立臺灣大學教授」一職。

二、林氏自以「校務委員」名義處理文學院院務開始，或已得罪臺省行政長官公署當局。蓋林氏未能以接收委員身分改任文學院院長，主因即在長官公署已向羅宗洛（代校長）「推薦」文、法兩學院院長。羅雖推卻省方之「推薦」，但仍由林氏代理文學院院務，已間接形成與長官公署之對立。余曾以「校務委員」一職詢問當年在校人士，均言校務委員應係短暫過渡時期名稱，或為接收帝大以後（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下旬國立臺灣大學正式成立期間之名稱，或為羅代校長離校期間（三十五年二月九日至四月八日赴渝述職及五月十八日以後離職期間）之名稱，而林氏竟以此名義處理文學院院務達一年以上，頗不合常理。特別是陸校長在三十五年八月上任以後，長官公署逐步「攫取臺大，各院院

52 見王泳回覆作者詢問函。

長要由他們派人，至少也要得到他們的同意才能聘請。」[53]林氏更成長官公署及臺大當局心目中的礙事（眼）者，前述夏德儀日記的反映即為顯例，而林氏所主持之《民報》，對省政當局不乏微詞，可能也是公署仇視林氏的另一原因。

三、林氏對光復以後時局或有不滿，對臺灣未來發展或有他想，即便如此，除事變初期被動參與校內外之活動外，並未實際參與任何所謂的「變亂」活動。但林氏何以依然遭難？罪名一、二兩項又全屬校內之因素，此一現象頗耐人尋味，似乎由臺大方面找尋答案較為合理。大膽斷言，應是臺大方面有人向長官公署傳遞了不正確的訊息，誇大了林氏的「罪狀」。其理由如下：

一、長官公署勢力既於陸校長任職後涉入臺大校務，事變爆發後，以往涉入政治甚深，兼有《民報》社長、省參議員及國民參政員身分的林茂生氏自然形成動見觀瞻、動輒得咎的敏感人物。事變前夕，二月二十六日臺大校園發生文學院助教被省籍工友毆打事件，即係不祥之兆。其投訴於臺靜農、夏德儀二教授，二教授再投訴於陸校長（二十七日）及陳世鴻總務長（二十八日），陳為長官公署直接派任者（原任公署參事），此事難免不被視為暴亂事件之一環。三月一日，該助教又被工友抓去、文學院劉天予教授亦被毆。劉天予係長官公署參事轉任臺大教授者，彼既被毆，更令人產生聯想，因而傳達臺大校園並不平靜之負面消息於公署。

二、夏德儀日記中所述「聞大學中本省人要求陸校長開會，實行改組並調整待遇一節」，與前引楊亮功文「我問林茂生有沒有參加此次暴亂？白說：林並未參加，有人（杜聰明）曾勸他出來，說：『此時不來，尚待何時』」二事合而觀之，似乎臺大校園也有奪權情事發生，[54]但由上

53 見錢歌川，〈入臺記〉，《錢歌川文集》，卷 1，661~664。

54 余詢問事變期間在臺大之年輕同仁，有臺大校印嘗為杜聰明所奪之說，與楊亮功文同指杜聰明為領導者。事變時任臺大醫學院教授之魏火曜也回憶說：「事發時有一小群台灣人想接收台灣大學，要台灣人當校長，所以在醫學院召開會議，會議開到很晚才散。」熊秉真、江東亮訪問，鄭麗榕紀錄，《魏火曜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

引二段史料，林後來並未參與，應屬事實。

三、林茂生於十一日清晨在家被捕，來人究以何項理由將林氏騙走？林氏家屬說法有矛盾之處。林宗義引述其母對林茂生被捕之情形時說：[55]

> （三月十一日）兩個中國人進來，著中山裝，腰帶有槍，要向父親說台大校長有口信給他。我進去告訴你父親時，他說他已聽見了。他仍穿日本式睡服，出來到客房與這兩位差使見面。我不知道他們在談什麼，幾分鐘之後，他來到臥室換衣服，要與他們出去。然後他取出皮包與印章，悄悄遞給我。我問他要去那裏？他只是說：「去看陳儀」，這兩位武裝人員站在你父親的兩旁，走到屋外等候的黑色轎車。那裏又出現四個人，他們已在監視這幢房子。他們都坐進車裏去了。
>
> 母親與家人都在客廳等我，要討論怎麼辦。我們立刻決定，母親去拜訪台大校長，告訴他父親被武裝匪徒架走的事，他們是以校長差使的藉口進屋的。母親見到校長時，他堅決否認派任何差使出去，他答應要探聽這件事，而去問陳儀辦公室，以及保安司令部的柯遠芬將軍，他是負責戒嚴期間的安全。

此段回憶，先說「臺大校長有口信給他」，又說「去見陳儀」，前後頗有矛盾之處。合理的推論應解釋為：臺大校長有口信要他去見陳儀。如此，臺大校長在此事件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如真如陸校長「堅決否認派任何差使出去」，[56]則必有人冒用臺大校長之名，帶走林氏。陸校長自應出面澄清，並大聲向長官公署抗議。但除傳言「陸志鴻尚往保釋」外，陸校長並無其他作為。陸氏事後之作為，更令人費解，三月十六日閩臺監察使楊亮功巡視事變後之臺大，陸竟未向楊報告林茂生被捕「失蹤」事，反而是其後楊拜訪作客臺灣的廣西大學校長白鵬飛時，由白校長口中得知此事。學校之代理文學院院長被以「校長口信」之名誘捕，校長對長官公署竟然沒有任何抗議動作，甚至在政府特派監察使來調查時，竟然隻字不提，實有違常理。

史研究所，1990），33，更可證明事非無稽。

55 林宗義，〈林茂生與二二八——他的處境與苦悶〉，21~45。引文見頁 41。

56 林宗義，〈林茂生與二二八——他的處境與苦悶〉，41。

其實，國軍抵臺及林茂生被捕事，不久即在臺大校園中迅速傳開。夏德儀日記三月十日云：「一大早得臺靜農告知中央軍隊已到，並已實行捕人」，告訴臺氏此消息之劉天予教授，應在前一日（九日）晚間即得知消息，距離國軍自基隆登岸不過一天。前已提及，劉氏係由長官公署轉任臺大教授者，也是三月一日被毆打之教授。而三月十一日清晨林茂生被捕後，局外人之夏德儀在次日（十二日）上午即已聞知此事。告知此事之「農學院林君」，頗疑為林穆光教授，彼係接近校部人員，且在三月二十一日被聘為先修班主任，取代林茂生氏。[57]三月二十六日起，校方公文不再加蓋「校務委員」簽收名戳。[58]如此快速改聘人員接替林之先修班主任職務，又如此快速將林氏文學院校務委員名銜除名，難道校方已知曉林氏遇難？這些作為都令人起疑。雖然，臺大校內自農學院王益滔院長及作客之廣西大學白鵬飛校長、訓導處生活管理組主任許汝鐵都證明林氏並未鼓動學生參與暴亂，但由公署派遣人員控制下的臺大行政當局卻與省政當局沆瀣一氣，藉公權力整肅了校內教授。

質言之，自陸志鴻出長臺大後，長官公署勢力已伸入臺大校園。總務長陳世鴻（後轉任法學院院長）、文學院教授劉天予皆為長官公署參事轉任，文學院副教授金祖同氏亦可能為彼輩所援引任職者。前述夏德儀氏對林茂生之負面看法，極有可能係反映彼輩之看法。在二二八事變初起，彼輩見臺大發生教授、助教被毆打事件，又見林氏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未到校辦公，極有可能向長官公署或警備總部傳遞了不利林氏之說詞。陳儀所列林氏前二項罪狀：「陰謀叛亂，鼓動該校學生暴亂」及「強力接收國立臺灣大學」，都有可能是來自臺大內部的指控。至於林氏「接近美國領事館，企圖由國際干涉，妄想臺灣獨立」之指控，或

57 經查《三十六年度臺大教員名冊》（藏臺灣大學人事室資料室），二二八事變以前到校農學院教員中，林姓僅林穆光一人。林氏三十五年十月到職，顯係陸校長任內所聘，極有可能與長官公署方面有關係。林穆光接替林茂生之先修班主任，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雨寅馬校總人 1943 號通知。文云：「查本校先修班主任經改聘林穆光先生兼任，相應通知查照為荷。」《文學院通知關係書類》，編號 347-01。三月二十四日校方並通知林茂生無庸兼任先修班主任。

58 俱見《臺大文學院留存公文檔案》。

與臺大無關。林雖與美國副領事 George Kerr 接近，也有臺灣地位未定之託管論等看法，但是否真有行動，仍缺乏直接證據佐證。

退一萬步來說，縱使林氏以上罪狀確鑿，是否即構成立即逮捕、不經法律審判即殺害之正當理由？軍政當局未經大學同意（或竟已知會校方），即擅自逮捕貴為文學院代理院長之教授，秘密殺害，而大學當局除傳言「尚往保釋」外，無任何作為，這是什麼國立大學？縱使長官公署有指導、監督中央機關之權，做為國立大學的負責人難道可以噤聲不言，任令公署為所欲為？當然，在事變後期，當事件被定位為暴亂後，太多公理、正義都在「平亂」中消失無蹤。逮捕濫殺亦非僅止於林氏一人，軍警亦曾到臺灣高等法院逮捕檢察官，但楊鵬院長還專程向閩臺監察使楊亮功控訴此事，請求查辦，楊說：「長官公署與高等法院同是中央機關，不能任意不通知即行到法院捕人。」[59]雖亦無法挽回，但至少展現了法官的風骨，維繫了法院的尊嚴。作為臺灣第一學府的臺灣大學，表現竟然不如法院，可悲可嘆！

五、錢歌川到任與文學院之轉折

有關臺大文學院長之人選，三十五年四月羅宗洛校長欲聘之沈剛伯氏因羅氏迅速去職而未能到任，陸志鴻校長上任後，遂重新物色人選。由臺大校內流傳消息，十一月中傳言陸校長擬聘魏建功氏擔任文學院院長，但魏氏時任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原任羅校長也擬聘其為中文系主任，但均未到任。[60]三十六年一月中，校中又傳陸校長欲

59 見楊亮功，〈「二二八」事變奉命查辦之經過〉，收入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366~367。

60 魏建功自三十五年五月來臺後，即任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亦列名臺大文學院教職。三十五年七、八月間，又名列文學系主任一職。〈夏日記〉，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記：「文學院長一席迄今無人，一個半月之前，陸曾面告金祖同，囑其轉達（魏）建功擔任此職」。一個半月前，約為三十五年十一月間，但魏氏亦未來就。

聘顧頡剛氏來長文院。[61]但不久，校中又傳文學院院長已聘定錢歌川氏擔任，[62]錢氏遲至事變後之四月中始到臺大履新。

錢歌川氏與陸校長並無淵源，錢之得任院長關鍵全在長官公署。三十六年八月錢氏自述其情云：

> （上略）恰巧在民國三十四年的冬天，陳長官（按：陳儀）曾電召來臺，那時長官公署駐渝辦事處，已經替我準備飛機票和安家費等等，我正打算辭去教育部的工作既〔即〕來臺灣的，不意那時友人朱世明將軍發表駐日代表團的團長，外交部要我去替他主持秘書處，他們認為像我這樣對於中英日文都懂得一點的人，去協助朱將軍創辦代表團是很適當的。我因為公誼私情，只得婉謝了臺灣的邀約。……這樣生活過了三個月，代表團已規模初具，我找到了一個替死鬼，便請假回南京了。
>
> 臺灣之行，既已拒絕在先。這時既令很想去，似乎也沒有機會了。正在這個時候，與國立臺灣大學有關的一些朋友不知怎的忽然想到了我，函電交馳地要我到臺大來主持文學院，還有位朋友特意跑到南京去「勸駕」，我聽說臺大有五十萬卷的圖書，早已心嚮往之，其遲遲沒有即刻接受的緣因，就是生怕院務太繁……而且教育部的事恐也不容易一下完全擺脫，果然次長杭立武兄首先就反對，他出面拍了一通電報回絕陸筱海校長，電文只有六個字：任務重，不能離。南京既脫離不了，後來聽說臺灣方面也發生了問題，就是那時的長官公署正想攫取臺大，各院院長要由他們派人，至少也要得到他們的同意才能聘請。校方把我的名字提出來的時候，省方表示不太歡迎，理由是從前長官電召我未應命，現在大學請我，而我就答應來，這不是使他們很

61 〈夏日記〉，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記：「（臺）靜農謂昨訪陳達夫，從其談話中聞知，陸確曾函聘顧頡剛來長文院，顧尚無覆信云。」顧潮，《歷劫終教志不灰：我的父親顧頡剛》（上海：華東師大，1997），頁 227 云：「1947 年 1 月，報載臺灣大學聘父親任文學院院長，他致信該校校長陸志鴻懇辭此事。」此事非無稽。

62 〈夏日記〉，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記：「臺大文學院長，聞已聘定錢歌川。」一月十九日又記：「裴溥言告我，謂聞秘書處職員云，新聘文學院長錢歌川又不來。」

> 失面子嗎？
> 這樣一來，我可能來臺的第二次機會，似乎又成了泡影。
> 然而現在我畢竟來到了臺灣……可見雖則好事多磨，終屬有志竟成呢。……天下事常從絕處逢生，在你認為已經絕望的時候，別人又會來使它得到轉機的。就在臺灣二二八事變前不久，前教育處處長范壽康兄回到了南京，他問我怎麼樣，意思是要不要來臺灣，我對他的表示是無所謂。當然我知道中央不讓走，邊省不歡迎，我又何必向他表示我內心的趨向呢？學校畢竟不是官場，用不著需要疏通，教授亦自有其身價，不肯低首鑽營，而只能待人來聘。但大學方面對於我的事始終虛座以待，而且上海的朋友仍然在催促我早日赴臺。他們知道了長官公署的意思，便向教育處長解釋了一番，說我第一對於作官不感興趣，且當時陳長官找我，並未指明職務，使我無從考慮。如果指定是文教方面的事，也許我早就接受了，不過聽說多半是給我一個參事的名義，所以我覺得不必來，並無別的意思。經朋友這樣解釋之後，省方的誤會是消除了。[63]

錢氏自述得任臺大文學院長之經過，至為詳明。說明錢氏與陳儀有舊，他之得任，也是長官公署點頭下的產物，給「長官公署正想攫取臺大，各院院長要由他們派人，至少也要得到他們的同意才能聘請」，做了最佳的註腳。此事亦證明陸校長已喪失聘任一級主管的權力！

錢歌川，筆名味橄，又號苦瓜散人，湖南湘潭人，祖籍江蘇武進（常州），一九〇三年閏五月生於湖南芷江。幼承庭訓，隨父之仕宦轉徙於湖湘各地。先後就讀長沙明德小學、青年會中學、湘潭益智中學及益陽信義中學等校。一九一九年東渡日本，翌年考入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英文科，獲湖南省官費。在校隨岡倉由三郎等習英文，一九二六年卒業（特別預科一年，本科四年）。畢業後隨即返國，任教於長沙明德中學、省立第二中學等校。次年，北伐之國民革命軍入湘，錢氏投筆從戎，任二十九軍司令部秘書，隨軍東下，于役贛、皖等省。一九二九年辭軍職，返長沙。一九三〇年春，轉赴上海發展。初任教於浦東中學，旋由開明

63 錢歌川，〈入臺記〉，《錢歌川文集》，卷 4，661~664。

書局夏丏尊之介紹，入中華書局服務，主編《新中華》半月刊，並從事寫作與譯述工作。一九三六年八月，錢氏得書局同意，以自費留學英國，入倫敦大學研究。在英前後三年，以自聘塾師習英文寫作及會話，英文造詣大增。一九三九年四月返國，原擬重回中華書局工作，但書局已因抗戰而解體，遂謀從事教職。先應四川大學聘為副教授，於赴成都履任時途經樂山，時遷樂山之武漢大學以教授職爭聘，遂留樂山任教於武漢大學外文系，教授大一英文，與王儒勉、王雲槐合編有大一英文教本（中華書局出版）。一九四二年夏，任教甫三年，因故辭職，轉往重慶英國新聞處工作，主編中文週刊《世說》。未幾，再轉往美國新聞處任翻譯，直至一九四五年抗戰勝利為止。任職期間，亦在東吳、滬江、之江三大學合設於重慶之聯合大學兼課。在渝期間，又因參與友聯社之活動，結識政界、軍人、學者及企業家甚多。

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戰勝利，錢氏轉往教育部任職，為學術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臺灣行政長官陳儀曾電邀錢氏來臺任職，因錢氏友聯社同仁、同鄉朱世明出任中國駐日代表團團長，力邀兼通英、日文的錢氏幫忙，錢氏乃由外交部徵召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底隨代表團赴日，擔任主任秘書一職，但前後僅三閱月即辭職歸國，仍回教育部服務。[64]一九四六年八月，陸志鴻出任臺大校長，錢氏有意來臺服務，經過前述一番周折，錢氏終被聘為臺大文學院院長，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下旬抵臺履新。[65]

錢歌川蒞任時，正係「二二八事變」初平息之際，政局的迅速改變，對臺大影響甚大。首先是受事變影響，有少數外省籍教員因受驚嚇而辭

64 有關錢歌川生平，彼因為著名散文作家，有關憶述文字極多。出版者有：《北平夜話》、《詹詹集》、《流外集》、《觀海集》、《偷閑絮語》、《巴山隨筆》、《游絲集》、《淡烟疏雨集》、《三臺遊賞錄》、《蟲燈纏夢錄》、《竹頭木屑集》、《狂瞽集》、《搔癢的樂趣》、《罕可集》、《牙慧錄》、《秋風吹夢錄》、《客邊瑣話》、《籬下筆談》、《瀛壖消閑錄》、《浪跡烟波錄》、《楚雲滄海集》、《雲容水態集》、《浮光掠影集》、《苦瓜散人自傳》等，晚年有《錢歌川文集》總其成。本文主要依據其自述，對前後重出及矛盾處加以比對、梳理而成。

65 錢氏於四月十九日起簽收文學院公文，四月二十二日簽呈調呂碧霞至院長室服務。見《文學院人事關係書類》18，頁 338。

職返回大陸，如：文學院之金祖同副教授、余乃鈱助教。[66]隨後，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院會通過撤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設省政府，並撤換陳儀，改派魏道明為首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因長官公署之撤廢及陳儀之去職，原本長官公署在臺大之勢力迅速消失，原受公署指派或仰仗公署勢力在臺大服務者，或辭職他去，或離開行政職務專任教職。這股勢力以一年中先後擔任秘書、總務長及法學院院長之陳世鴻氏最具代表性，他在三十六年四月被免去總務長之職，八月再免兼法學院院長，專任法學院教授。[67]但也因長官公署之撤廢、陳儀之失勢，公署方面過去隨陳儀來臺工作之官員、學者，也因與陸校長有舊，而大量轉入臺大任教。官員中以過去對臺大脅制、影響甚大的教育處處長范壽康轉任文學院哲學系教授最具代表性；另，省訓練團教育長韓逋仙轉任法學院法律系教授（三十六學年度並兼訓導長一職）。學者則以原臺灣省編譯館撤廢後，[68]轉入臺大任教者最多。諸如：館長許壽裳（季茀）任中文系教授（八月以後並兼系主任），編纂兼名著編譯組主任李霽野、編纂周學普為外文系教授，編纂兼臺灣研究組主任楊雲萍（友濂）任歷史系教授，編纂謝康、李竹年（何林）及日籍國分直一分任文學院外文及歷史系副教授，編輯周家鳳任中文系助教，日籍立石鐵臣任歷史系講師等。另有黎烈文，亦由省屬單位轉來臺大任教法文課程。

「二二八事變」後的另一重大轉折，則為受事變影響，政府決心全數遣送留任之日人返國。三十六年四、五月間，留任臺大之日籍教師大量離臺返日，文學院有矢野禾積、淡野安太郎、後藤俊瑞三教授及長岡

66 二人在四月中分別辭職及續假（後亦辭職）返回大陸，見四月十六日臺大總人字第 2147、2148 號通知。余乃鈱，福州人，自四月起被解聘，原因不詳。

67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臺大總人字第 2158 號聘函，陳世鴻准辭總務長，聘曾啟新為總務長。八月中，陳世鴻再辭法學院院長，陸校長另聘劉鴻漸教授擔任院長。陳所任用之法學院教務、訓導二主任亦隨之去職。見《校刊》第 1 期（1947.10.1），第 4 版。

68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撤廢臺灣省編譯館。有關臺灣省編譯館，詳參黃英哲，〈臺灣省編譯館研究（一九四六、八　一九四七、五）——陳儀政府臺灣文化重編機構研究之一〉，收入張炎憲等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8），93~118。

新治郎助教離職，文學院日籍教員僅餘桑田六郎教授及宮本延人副教授二人。八月以後再加前述編譯館轉來之國分直一副教授與立石鐵臣講師，合共四人。即因日籍教授之去職，原本勉強維持教學機能之外國文學研究室開設之課程無以為繼，五、六月間錢歌川院長除自任「文法及修辭學」一科外，並聘用兼任教師數人接替日籍教授所遺課程，所聘教師及任教科目如下：

兼任教授	張易，散文選讀及作文	三小時
	張易，歐美文學名著選	三小時
兼任教授	黎烈文，法語	三小時
	傅從德，英語語音學及翻譯	三小時

六月十八日再加聘兼任教授饒餘威擔任英國文學史（三小時）。[69]致使該學期課程延至七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舉行期末考試。至此，羅宗洛校長留用日籍教授、期望學術水準不因接收而下降之政策，大體告終。

六、文學院之「初建」

從三十六年「二二八事變」到臺灣省政府重建對臺大的衝擊階段過去後，三十六年八月新學年開始，文學院終於「創建」。先是，七月間教育部核准臺大增設外國文學系，[70]文學院增為中文、歷史、哲學、外文四系。其次，錢歌川院長正式聘任四系主任，分別為中文系許壽裳、歷史系涂序瑄、哲學系范壽康（十月十三日又兼本校圖書館館長），及外文系饒餘威，組織規模初具。其三，再由院長、系主任聘請各系教授。新聘者，中文系有詞學專家喬大壯教授，外文系有傅從德、李霽野、王國華、馬宗融及黎烈文教授，歷史系有郭量宇（廷以）及楊雲萍教授。[71]

---

69 三十六年五、六月份兼任教員名冊，《文學院教務關係書類》，336。

70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臺大校秘字第 1256 號呈文教育部，請准創辦外國文學等系。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臺大校方通知，教育部高字第 48318 號令核准。同時增設者尚有理學院數學、物理二系及農學院農業化學系。工學院礦冶系未准。

71 見《校刊》第 1 期（1947.10.1），第 3 版。

同時，延續帝大預科的先修班停辦，除升入文學院各系之九名文科舊生外，並新招高中畢業新生二十五名。茲將該年度學生統計表列後，以供參考：[72]

系級／系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中文系	0	15	0		0	2	0	0	17
外文系	6	6	11		1	0	1	1	26
歷史系	2	2	2		0	0	0	0	6
哲學系	1	2	0		0	0	0	0	3
合　計	9	25	13		1	2	1	1	52

由一年級招收新制學生，人數開始凌駕舊制學生且多數就讀中文系來看，光復接收改制後的新式學制初步取代日據之舊制。二、三、四年級舊生絕大多數集中於外文領域及史學系，則明顯係日據臺北帝大學制之延續發展。說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自此始展開新制，亦不為過。

新學年開始後，因學校當局延續舊帝大規制，研究設備費之提供仍以研究室（即舊講座）為單位。光復以來，文學院仍運作之舊有研究室為英文學、中國文學、中國哲學、西洋哲學、心理學、中國史、南洋史及土俗人種學等八室。如按系劃分，則中文、外文系僅各有一研究室，而史學系與哲學系則各有三研究室，頗不平衡，而總數較之他院亦明顯偏少，錢歌川院長對此頗為不滿，先後有簽呈（八月二十五日）及私函（九月一日）向校方表達。八月二十五日簽呈云：

> 查本院各研究室共設八室，僅其他學院三分之一，每室研究設備費僅一萬元，其他學院皆為二五〇〇〇元。即就本院而論，史、哲兩系，每系有研究室三，而最重要之中國文學及外國文學兩系，每系反僅一室，即史哲兩系各有研究費三萬元，而中、外文學系各僅一萬元，殊覺不甚合理。且該項研究費用皆用於添置圖書雜誌（一九四〇年以來

72 見《校刊》第 1 期（1947.10.1），第 4 版，〈本年度新舊學生別統計表〉（1747.9.17），文學院部分。該年度新生分別在臺灣、南京及廣州三區招生，臺灣區錄取二百餘名，南京區 19 名，廣州區零名。

> 之圖書雜誌全無，急待添置。）近來物價高漲數倍，……呈請自八月份增設研究室，並提高各室之研究設備費。

陸志鴻校長批示：「請魏代總務長（按：工學院長魏嵒壽教授）核」。魏代總務長先批：「請文學院開列書單，送總務處幫助購買」。錢歌川院長深覺不滿，九月一日再以私函向陸校長表達文學院意見，函云：

> 八月二十五日簽呈未蒙批准，殊覺悵然。茲擬再以私函方式請求重新予以考慮。若依魏代總務長所擬據實數呈請校長核發，既無限制，對本院實最有利。以目下中外書價從事補充，一九四〇年以後新書則每筆甚易達至台幣數百萬元，屆時校長是否可照數核發，殊屬疑問。因以文學院立場皆應添置，若依科學家審核，則文學書無一本為要也。若以簡直方法解決，將國文及外文二系各增兩講座，每月不過四萬元，直為多聘一教授，且如未用去時，年終仍得退還本部，文學院不能據為己有，所費想有限也。
>
> 此事發動者為國文系之許季茀、臺靜農諸先生，原意並非為此區區二萬元研究費之爭取，實則與對外觀瞻有關。世人皆說臺大不注重文科，對二二八實應負相當責任。以目下我校情勢觀之，亦不免容易假人以口實。本校負責全校之四長皆係科學家，不免輕視文教，致未能使本校各院平均發展。且襲承日本人之殖民地政策而忽視光復後最重要之文教。文學院學生之少，全係日本殖民地政策必然之結果，不可以此作為歧視文學院之理由。我輩因此正應對文學院特別致力，使之達到臺灣教育特殊之使命。若繼續再予壓迫，則臺灣何時可以歸心？我校當權諸公注重科學之結果，亦應有所表現，若所發表者仍係日人之研究報告，則我國人接收後雖在科學家主持之下，而科學方面亦不能超過日人，或維持原狀。文學方面再不能予以發展，豈不令外人竊笑，故謹續呈，尚須注意及之。[73]

此簽呈與私函深具意義，尤以私函為然。從簽呈來看，錢院長為爭取文學院日常經費，除要求提高各系研究設備費外，並對光復以來中文、外

73 簽呈及私函，均見《文學院研究設備費書類》，342。

文領域之受冷遇抱不平。其實自光復以來，因文學院乏人主持，其規制大體延續帝大舊制，而史學、哲學兩系因留用日籍教授及臺籍教師較多，因而各研究室（講座）仍延續運作者亦較多。文學方面，外國文學講座教授矢野禾積留任，教學機能且持續運作，但因未正式設系，故僅具研究室之名。中國文學系雖已具名，但基本上沿自帝大文學科東洋文學講座，又無學生，故亦僅維持一個研究室的名義。此時，習外文之錢歌川來任院長，又新成立外國文學系，而原中文系又加入許壽裳等重量級教授，自不能任令文學院中史、哲凌駕中、外文之局面，而要求加強中文、外文兩系之經費，以求平衡。而私函則更進一步反映文學院對光復以後科學家當道下忽視文科之不平，且自省此或為二二八事件爆發因素之一，實具有深刻的時代意義。溯自光復以降，首任校長羅宗洛雖出身科學家，但對文科之重視十分罕見，彼慎選文學院院長，並大膽留用文科日籍教授以延續研究工作之作為，即為顯例。無奈陳儀干涉臺大人事與經費等問題，致令羅氏不久其任。繼任陸校長既屈從行政長官之權威，對文學院院長不能堅持品質與人選，致拖延大半年，新院長始在二二八事件後到職，臺大文學院前後停擺達一年半之久，外界有「臺大不重視文科」之觀感，並非無因。事件後，首任院長到任，各系組織初立，錢氏以文學院長身分對校長發此諍言，一方面爭文科應有的地位，另一方面也有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意味。九月二日魏代總務長批：各系每月研究費三萬元，解決文學院的「要求」。

承續研究費的提升，文學院暨所屬各系亦積極擘劃教學及研究工作。光復後第一次院務會議於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議決教授代表之產生方式、調整及分配本院空間及整理圖書等等。初步決議中文系設國文、國語與國學三研究室，外文系設英語學、英文學、近代外國語文與英語教學四研究室，史學系設中國史學、亞洲史學、西洋史學與社會學及民族學四研究室，哲學系設中國哲學、西洋哲學與教育心理學三研究室。[74]空間分配則利用寒假期間完成調整規劃，中文系設於文學院東館右

74 《校刊》第 4 期（1947.11.15），第 7 版。

樓上，外文系設左樓下，史學系設左樓上，哲學系則設於樓上後座。[75]學年初中文系與史學系亦分別召開系務談話會（十月十三日及十八日），研討圖書、課程及研究問題。史學系且於寒假期間就院務會議之決議，進一步歸併成立六個研究室，並由教師擬定研究題目，展開研究：[76]

室別		研究者	研究題目
1. 中國史學研究室	主持人	郭廷以教授	中國近代史
	研究員	夏德儀教授	五胡漢化考
		楊雲萍教授	(1)晚明清初史 (2)臺灣史
		宋兆珩教授	民國史
		謝康副教授	中國上古史
		周召南副教授	臺灣地理研究
		國分直一副教授	臺灣先史考古學研究
2. 西洋史學研究室	主持人	涂序瑄教授	西洋史學之起源及其發展
	研究員	吳倜副教授	工業革命史
		徐先堯助教	德意志羅曼主義時代史
3. 南洋史學研究室	主持人	涂序瑄教授兼	
	研究員	桑田六郎教授	(1)南洋華僑研究 (2)中西交通史研究
		陳荊和講師	南洋史概說
		立石鐵臣講師	南洋藝術史
		張美惠助教	(1)亞洲天主教傳教史 (2)臺灣史
4. 日本史學研究室	主持人	楊雲萍教授兼	
5. 民族學研究室	主持人	陳紹馨教授兼	
	研究員	宮本延人教授	高山民族研究
6. 社會學研究室	主持人	陳紹馨教授	社會生活季節的研究

75 〈簡訊〉，《校刊》第 9 期（1948.3.1），第 4 版。

76 〈文學院史學系成立六研究室〉，《校刊》第 9 期（1948.3.1），第 4 版。

同時，基於學界對二二八事件之檢討，自三十六學年度起，文學院負責之共同教育有加強之措施。首先為增強省籍青年對祖國之認識起見，大一學生不分院系，加強國語文課程，每週上國語課三小時，國文課五小時，以期在語言及寫作上能自由表達，不生隔閡。[77]二年級以上學生原有國文課二小時供選修，也有主張應再加強者。[78]其次，省籍新生不分院系，必修「中國近代史」一科，使其明瞭近百年來本國之情勢。[79]其三，三十六年底教育部令臺大增設國語專修科，以培育閩、臺兩省國語教育師資。該專修科在三十七年三月籌備就緒，由臺大中文系與臺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共同籌辦，由該會主委魏建功教授擔任主任。首期學生則由閩、臺兩省教育廳各保送十名（複試後正式生十八名）。[80]除特殊教學措施外，外文系亦加強提昇全校學生之英語教學工作，大一英文採程度分班方式上課，並採小班教學（每班三十五人以下）。[81]大一中、英文教學經一學期之教學後，在三十七年二月間分別召開教學會議，檢討成果。大一中國語文開始採用本校選印之「國文選」及「國語文選」統一教材，同時仿效英文教學，依程度重新分組教學。大一英文則決定對程度最佳之第一及第二組學生（共分九組）增加閱讀教材，[82]這些都是文學院一新耳目的措施。

三十六學年度開學伊始，臺大出版《敦煌秘籍留真新編》一書，也象徵文學院學術工作的重新起步。按該書所收秘籍文獻，影印自巴黎國

77 〈文學院兩年來工作概況〉，《校刊》第 5 期（1947.12.1），第 5 版。又見〈文化圈內〉報導，《臺灣新生報》，1948 年 1 月 13 日，第 5 版。

78 詳參李竹年，〈我對於本校國文教學的意見〉，及張則貴，〈三十七年度國語文教育問題〉二文之討論，均載《校刊》第 10 期（1948.3.1），第 6~8 版。

79 〈文學院動態〉，《校刊》第 1 期（1947.10.1），第 4 版。

80 文學院自三十六年底開始籌辦，由中文系許壽裳主任負責。見〈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1947.12.27）。見《校刊》第 11 期（1948.4.1），第 3 版。該專修科設置未及一學期，即自三十七學年度起轉由省立師範學院設立。

81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開學後，七日即舉行英文分班測驗，十一日公布測驗結果，將學生分組，於十三日起正式上課。〈英文實行分組教學〉，《校刊》第 2 期（1947.10.16），第 3 版。

82 見《校刊》第 9 期（1948.3.1），第 1、2 版。

家圖書館，原係伯希和（P. Polliot）取自敦煌之六千本寫本（十餘箱）移藏該館者。由前臺北帝大文學科東洋文學講座神田喜一郎留歐時（1934~1936），就伯氏所收卷軸中擇優者攝影返臺，曾先後兩次影印出版。先出者稱《敦煌秘籍留真》，因所收多零篇單頁，未足饜喜好者之望，遂決定再印《新編》，收文獻二十三種，於大戰末期付印，因戰爭因素，雖已印妥但未及裝訂，大學已易主。至此，臺大將之裝訂成四百部，由中文系許壽裳主任作序，並為之刊行。[83]

七、許壽裳來校任教及其被害

文學院初建，正擬開展教學、研究工作之際，卻連續發生不幸事件，嚴重影響文學院的發展，其中以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深夜中文系主任許壽裳教授被殺害事件最受矚目。

許壽裳，字季黻（芾），號上遂，浙江紹興人，一八八三年生。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二年就學杭州求是書院，隨高平子（恕）學。一九〇二年秋，考取浙江官費留日，初在弘文書院習日文，繼考入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一九〇八年春卒業。畢業後，留日習德文，預備留歐，因故未果，於一九〇九年三月返國。留日期間，結識陳儀、周樹人（魯迅）等人，並曾隨章太炎習國學。返國後，投身教育事業，擔任浙江兩級師範學堂教務長。中華民國成立後，許氏應教育總長蔡元培邀，赴南京任職，先後任教育部秘書、江西省教育廳長（1917~1920）等職。其後任教北京大學、北京高等師範、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北平女子大學文理學院及廣州中山大學等校。抗戰期間，任教西北聯合大學及華西大學，後任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三十五年六月應陳儀聘，來臺創辦臺灣省編譯館，從事名著翻譯及教科書編纂等工作。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後，臺省長官公署撤廢，陳儀去職。五月中，臺灣省政府成立後，再廢省編譯館，

83 詳參〈學術界偉大貢獻，影印敦煌秘籍留真完成〉，《校刊》第 1 期（1947.10.1），第 3 版。許壽裳，〈印敦煌秘籍留真新編序〉，《校刊》第 2~4 期。另參〔日〕日比野丈

許壽裳館長轉應臺大之聘，擔任中文系教授兼主任之職。[84]

從許氏經歷來看，他在清末嘗參與革命，與章太炎關係密切；入民國後，又隨一代師表蔡元培任事，故資歷顯赫，望重士林。但他與魯迅親近，思想上較左傾，與掌握全國教育系統的C.C.派間並不契合。而援引許氏之陳儀，在政界屬政學系，與C.C.派間亦有摩擦。陳儀原擬聘許氏任臺大校長，因教育部長朱家驊已派人選而未果。有認為臺灣省編譯館之設置，為陳儀彌補許氏、替許氏量身定作，係因人設事之舉。[85]許氏來臺時，已年逾六旬，在光復初期臺省人文學界乏人主持的情況下，自然形成舉足輕重的碩學鴻儒地位。因此在臺省編譯館決定撤廢後，成為臺大爭聘之對象。

其實在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報載國府通過臺省新主席人選魏道明之任命時，許氏即於次日向陳儀長官面交辭呈，與陳儀同進退之心意極明，但未為陳儀接受。五月五日，臺大教務長戴運軌（伸甫）已面邀許氏任臺大教授兼中文系主任，許氏答應考慮。五月十五日，臺大聘書已至。[86]次日，臺灣省政府第一次會議通過撤銷省編譯館決議。許氏受聘臺大後，並極力為編譯館離職同仁謀出路，力薦其同事李霽野、楊雲萍、傅溥（巽生）、李竹年（何林）、國分直一、立石鐵臣及周家鳳等於臺大當局。又為楊雲萍僅被聘為副教授不平，以不就中文系主任兼職力爭，

夫，〈神田喜一郎〉，收入江上波夫編，《東洋學の譜系》2（東京：大修院，1994）。

84 有關許氏生平，許世瑛有〈先君許壽裳年譜〉，收入紹興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以下簡稱紹興文史資料委員會等編），《許壽裳紀念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208~240。同書，李季云〈許壽裳先生傳初稿〉一文，亦可參看（頁 167~173）。

85 憬之，〈追念許壽裳先生〉，原載香港《華商報》，1948 年 2 月 24 日，收入紹興文史資料委員會等編，《許壽裳紀念集》，130~134。文中敘述長官公署撤廢後，外間乘時攻擊編譯館云：「陳儀因人設事啦，經費太多啦，沒有成績啦，思想有問題啦，不一而足。」其實，以成立不足一年（嚴格說只有九個月）的編譯館來說，成績並不差，其設立宗旨也切合時宜。

86 均見〔日〕北岡正子、秦賢次、黃英哲編，《許壽裳日記：自 1940 年 8 月 1 日至 1948 年 2 月 18 日》（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以下簡稱《許壽裳日記》），1947 年 5 月 5~15 日，249~250。

楊亦終得教授之聘。[87]從自身受聘，迄其推介人選幾全依其意進入臺大任職來看，許為臺大當局重視、禮遇，至為明顯。從某種角度來看，長官公署文教勢力在公署撤銷後大量轉入臺灣大學，而許壽裳正是他們無形的領袖，其影響力遠非資淺年輕之錢歌川院長所能比擬。

許壽裳到職後，積極任事，新聘喬大壯教授，並與臺靜農等昔日友朋共事，認真擘劃中文系之課程與全校國語文教育課程。同時，並以望重士林之身分，為文學院爭地位與尊嚴，除前述要求學校重視人文教育外，在文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中提案：

> 大學為學術機關，教授、系主任及院長皆係聘請者，對校長行文不應用簽呈，應改公函（亦猶校長向省政府及教廳不可用呈文一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88]

本案看似小事，但對提振學術機關之自我認知、學者之自我尊嚴，有振聵啟蔽之作用。

另一事足資證明許在當時臺大之地位者，是校歌歌詞之撰作，許氏蒞任臺大不久，即應校方之請，撰作校歌歌詞，於《臺大校刊》第一期刊布。其詞云：

> 一、海水洸洸，挾民族之輝光；沈鄭遺烈，於今重喬皇。民權保障，憲政提其綱；民生安泰，氣象熾而昌。
>
> 二、阿里蒼蒼，對學府之講堂；登峰造極，日知月無忘。不倦不厭，教學相得彰：光被大眾，充塞乎八荒。
>
> 三、學海洋洋，喜楫擊而帆揚。研究有得，企業連繫將；企業有利，研究益加強。前進前進，康樂祝無疆！[89]

---

87 見北岡正子等編，《許壽裳日記》，1947 年 5 月 19 日至 9 月 11 日，250~261；楊雲萍，〈許季茀先生的追憶〉，收入紹興文史資料委員會等編，《許壽裳紀念集》，116~119。楊氏言許初見楊，在說明編譯館人員待遇時，即說：「編纂等於大學教授，編審等於副教授……。」（頁 116）這或許是許為楊力爭之主因。

88 〈文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1947.10.31），原件，藏文學院辦公室。

89 《校刊》第 1 期（1947.10.1）。又見《校刊》第 6 期（1947.12.16）刊詞曲，曲為蔡繼琨作。許先生並撰〈新年展望和校歌歌詞〉一文（《校刊》第 7 期〔1948.1.1〕），闡釋校

文學院初得許氏來長中文系，方期陸續開展教學研究工作之際，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夜竟發生許氏被殺害事件。事因其時治安不佳，竊案頻傳。二月六日許氏領取臺大薪俸後，遺失於辦公室，久隨許氏之周家鳳助教因之去職；二月十三日夜，竊賊又盜去許氏寓所內富士牌腳踏車一輛。[90]不想，十八日夜許氏更被殺遇難，何不幸至此！

許教授案不數日即破案（二十二日晚十時宣布），兇手為前長官公署工役高萬俥，因潛入許宅行竊，為許氏發現而痛下殺手。[91]但因許氏與魯迅之特殊關係，左派學者質疑官方說法，懷疑其為政治謀殺案者，始終不絕。[92]許氏之死，是文學院難以承受的損失。許氏去世後，陸校長聘喬大壯教授繼任中文系主任。

八、陸志鴻去職：兼論其功過得失

陸志鴻校長自上任以來，初期受制於長官公署當局，遷就政治勢力進入校園。二二八事件後，政治勢力稍緩，但因個性軟弱，魄力不足，臺大主要幹部，如馬廷英、沈璿（理學院院長）、范壽康諸人，仍很跋扈，不太一致與陸校長合作，[93]校務不見起色。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教育部長朱家驊首次視察臺大，返回南京後，即定撤換臺大校長決策。四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准許陸志鴻辭職，任命甫當選院士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所長莊長恭氏接掌臺大。[94]陸氏未嘗辭職，而說准其辭

歌內容及意義。

90 北岡正子等編，《許壽裳日記》，1948 年 2 月 6 日及同年 2 月 13 日。

91 《臺灣新生報》，1947 年 2 月 20~25 日。《公論報》亦併同參看。

92 許氏學生袁珂（聖時，原臺省編譯館編輯），〈悼憶許壽裳師〉（收入紹興文史資料委員會等編，《許壽裳紀念集》，57~64），曾對案發時眾人議論、懷疑有所敘述。五十年後，陳漱渝，〈薪盡火傳、教澤永懷——許壽裳先生殉難五十年祭〉（收入馬會花編，《摯友的懷念——許壽裳憶魯迅》〔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1~10）一文，則直指許案是「政治性謀殺」。

93 錢歌川，〈苦瓜散人自傳〉，《錢歌川文集》，卷 4，753。

94 莊氏雖遲至六月一日始就任臺大校長，但四月十五日行政院五十一次院會已決議：「國

職，且不待學年結束即撤換校長，都說明陸氏之去職，十分難堪。

陸氏去職，校內有教授認為是朱家驊視察臺大時，學生提出問題向部長請教，態度雖然溫和，但部長認為學生不安分，校長不能辭其咎責，故免陸氏職。[95]按報載，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臺大學生開歡迎會歡迎部長，朱氏先致詞，略謂：臺大前身帝大是日本排名第四或第五的好學校，但我國師資缺乏，將全國有名的教授全集攏來，也不過能辦四、五所好大學而已。臺大在光復後兩年中，學生人數比過去多，圖書亦增加了十萬冊，但真正說來，離我們的理想尚遠。大學之好，縱然有好的校長與教授，而無好的學生還是不行！你們對我這次的來，寫有「歡迎朱部長充實臺大」！難道我還有不充實的嗎？這種舉動是內地大學的不良習慣，我很擔心！同學安心讀書，就是充實臺大，祇有關心讀書，不要關心旁的。隨後，學生代表致答詞，提出九項要求，請求部長當面答覆：（一）提高經費，（二）增派部聘教授，（三）復員費，（四）充實設備，（五）提高教授待遇，（六）增加學生公費，（七）收復校產，（八）配給自費同學食米，（九）增設商學院。朱部長聽後，沒有任何表情與答覆，立刻退出了會場，同學們在失望的空氣中，譁然起來。部長雖去，但留秘書方志懋與學生座談至五時半。由報載知朱部長在六時晚宴前，又視察參觀了臺北工職與醫學院。[96]推測朱氏雖對學生不高興，但離去原因仍在時間因素。且臺大學生之建言，比起當時學潮頻仍、動輒罷課的

立臺灣大學校長陸志鴻辭職照准，遺缺任命莊長恭接充」，《臺灣新生報》在四月二十一日率先刊載此消息。

95 此說有證據二。一、文學院院長錢歌川〈苦瓜散人自傳〉說，一九四八年的春天，朱家驊以教育部長的身分，蒞臺視察。學生開座談會歡迎，很溫和地向部長提出了幾個問題，但部長卻認為學生不太安分，校長不能辭其咎責。他回到南京不久，大約是五月初吧，便下命令把陸校長撤職了。（《錢歌川文集》，卷 4，753~754）二、蘇薌雨，〈臺灣大學二十六年〉（上）：「三十七年春季，教育部長朱家驊氏，蒞臺視察，那時候，臺大學生開座談會歡迎他，席間學生提出幾種問題請教部長，態度相當溫和，言詞亦沒有激烈的地方，但是這位部長卻表示不高興。回到南京不久，於五月間就把陸校長換掉了。」（《傳記文學》29：1〔1976，臺北〕，55）

96 《公論報》，1948 年 1 月 17 日，第 3 版。《臺灣新生報》，1948 年 1 月 17 日，第 5 版，報導較簡略。

大陸大學生來說，不可同日而語。說此事是陸校長去職之主因，顛倒了是非曲直。

陸校長去職原因，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茲引當時較具民間性質的《公論報》社論，以為旁證。三十七年六月二日，臺大新任莊校長就職次日，《公論報》社論〈臺大易長〉云：

> 二年來臺大三易其長，學校非官場，變動的如此頻繁，實在值得注意。我們願在此，就本省人民的立場說幾句話。
>
> 臺大先天既足，後天亦佳，可謂得天獨厚，但是竟會弄得目前般的缺乏生氣，豈不令省民失望？
>
> 檢討二年多來的臺大，我們深覺特殊性的臺灣省政影響臺大的發展極大。本省發行地方性的貨幣，因此臺大的經費，便成了省府預算科目之一。經費既「仰給」於省政當局，學校行政之受省政影響殆不可免；長官公署時代，當局對本省教育事業另有一套看法，「插手」勢所當然。省政改制以後，學校一樣要看行政當局的顏色。在如此情形下之臺大，校長須跑衙門，學生須迎送長官，既要敷衍推薦，又得報告「施政」，這樣的「國立」，如何辦得好？羅宗洛校長，非無抱負也，陸志鴻校長，非不遷就現實也，但是可奈何這「現實」？即以陸校長言，知之者皆稱讚他的誠篤忠厚，但是他在校一年多，也只無過而已。
>
> 臺大有圖書，有設備，有讀書研究的環境，然而請不來好教授（不是說沒有好教授），培養不起濃厚的學術空氣（不是說沒有用功的學生），據我們所知道的，教授學生對於學校本身行政也不盡滿意，……學生則怨專任教授太少，而兼任教授太濫，滿學校「廳處長」，上一課停二課，不是派代表，便是馬馬虎虎唸書了事。這點「功過」，可應推在負責人身上了吧。
>
> 我們希望新校長第一先要提高學校的地位；大學之為大，需要充實內容，爭取崇高之學術地位，要是過份遷就環境，日夜忙於奔走應付，那就無暇兼顧「學術」了。
>
> 要充實學校內容，提高學術地位，添聘好教授是唯一的先決條件。……臺灣今天是中國的世外桃源，正是兵不荒，馬不亂，物價對於教書人的威脅既比較輕，也沒有一起一伏的學潮。既有如此的好校舍、好圖

> 書、好設備，假如做校長的決心整頓，為什麼不能多「引誘」些學者來？
>
> 其次要希望於新校長的就是力求人事的安定。（下略）

此文所述，雖對當事人語多保留，但至有見地。光復以來，臺大辦不好的首要原因，厥在「特殊性的臺灣省政」的影響，文中論之已詳。但另一關鍵則在學校當局是否「遷就現實」，作為國立大學的校長，縱使遭逢此一「特殊性的臺灣省政」，也應在行事上、程度上畫一「遷就」的底線，不能毫無原則、風骨的任意「遷就」。陸校長的根本問題即在此。他既遷就省政當局的「插手」，他就不敢自主聘請他想聘的「好教授」；他既遷就現實，毫無政、學界限，就形成滿學校「廳處長」兼任教授的現象。甚者，陸校長在臨卸任時，被指控把原有若干職員改為教員，[97]他的「遷就」現實，可就太過了！

臺大學生對陸校長的看法，在新任莊校長不續聘三十餘位教師事件中表露無遺。八月十七日，臺大學生自治聯合會印發〈告各界人士書〉有言：

> 莊校長到校後第一件事是不續聘三十幾位不稱職的教授、副教授、講師和助教，這一點我們是表示擁護的。因為我們在講堂中眼見耳聞，深深感到臺大這樣的教授實在太多了，一方面貽誤我們學業，一方面空佔名額，消耗經費，更在無形中成了聘請名教授的障礙，所以非是這樣，不能談到革新臺大、整頓臺大。[98]

甚者，在事件中傳言學生因換校長及解聘教授而罷課時，署名學生鐘靈者投書《公論報》。其書云：

> 臺大同學對前任陸校長的學者風度萬分欽敬，對陸校長的治理校政卻感到十分的不滿意。譬如以教授的質來說，固然其中不少是諄諄善誘的好教授，但很多是濫竽充數的，尤其是兼任教員就沒有什麼責任

97 《公論報》，1948 年 7 月 21 日，〈臺大人事糾紛平議〉社論云：事實上過去臺大的教員請得太濫，人所共知。據校方謂，前任校長臨卸任時，把原有若干職員改為教員，這更是一大錯失。

98 《公論報》，1948 年 8 月 19 日，第 3 版。

> 感。這是我們在陸校長任內最感到不滿的，也就是我們最吃虧的一點。這次學校當局對若干教職員不予續聘，我們認為大致能合乎同學的要求，可以說這是莊校長振興臺大的一種表現。莊校長這種措施，大多數的同學是表示贊同的，所以因解聘而生的罷課，我們也應當加以否認。[99]

學生們最不滿的師資一項，其實文學院的情況已經足以說明。文學院從羅宗洛校長在長官公署壓力下欲聘柳無忌、樓光來不果後，羅仍努力欲聘中央大學沈剛伯來任院長。但在陸校長任內，沈剛伯不來，傳言陸欲聘顧頡剛來長文學院，應是他想聘的「好教授」，但因屈從長官公署壓力，最終聘了長官公署推薦或同意的錢歌川氏。從錢氏學歷看，他出身東京高等師範，僅具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抗戰期間，赴英留學，則以聘家庭教師提昇英文寫作程度為主。從錢氏經歷看，他只有專任大學教授三年的資歷（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1939~1942〕，武漢大學，另在重慶曾兼任四年），所任課程則以大一英文為主。錢氏自述職志，亦在從事文藝創作、編輯等文化工作，教育並非其一貫志業。[100]以此人擔任文學院首任院長，較之前述諸人之久任教職、望重士林來看，差別甚大，不知長官公署標準何在？臺大陸校長標準又何在？以毫不熟悉學界之錢氏來「創建」文學院，其情況可以想見。三十六年八月，錢氏聘任職美國新聞處的饒餘威（錢氏亦曾任職重慶英國及美國新聞處）為外文系主任，中文系主任則係學校禮聘的前編譯館館長許壽裳氏，歷史系主任則聘其東京高師同學涂序瑄教授擔任（涂曾升學九州帝大，獲文學士學位），哲學系主任聘請對其有恩的前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范壽康擔任，人選頗遭物議。而所聘教師，除大量屈從長官公署及許壽裳之介紹外，可議者亦多。[101]

---

99 《公論報》，1948 年 7 月 21 日，第 3 版。

100 以上錢氏經歷，詳參錢歌川，〈我教過的學校〉、〈苦瓜散人自傳〉、〈四十年教育生涯〉、〈四十年前臺灣零憶〉等文，均收入《錢歌川文集》一書。

101 所知者如史學系三十七年二月一日聘之西洋史張××教授。錢歌川後與張××興訟。錢氏，〈苦瓜散人自傳〉回憶說：「涂序瑄推薦一位張××來教歷史。張是美國俄海俄州立大學的碩士，原係杭州的蒙旗子弟。在莊長恭大刀闊斧之下，和許多我約聘的教師，

三十七年六月一日，臺大新任莊長恭校長就任，陸志鴻校長去職。陸校長去職後，一度傳言將返中央大學任教，但因缺乏旅費，無法攜眷離臺赴京。[102]臺大學生聞訊，曾醵金相贈，但為陸氏嚴拒。[103]陸氏實則留臺大工學院機械系任教，直至退休為止。

*感謝三位審查者之審閱意見，讓我避免了許多錯誤與不當，謹致由衷敬意與謝意。

（責任編輯：楊俊峰　校對：周宏庭　林基銓）

一同離開了臺大。那時師範學院的英文系，還是張易在負責，請他幫忙把張××搞進去教英文。但到底不是他的本行，不久就離開了師院。又寫信來找我幫忙介紹工作。……我心想他既是留美的碩士，大一英文應該總可以教的……我就毅然決然，推薦他來（台南）工學院教英文，第三度為他解決了失業問題。……使我大吃一驚的，是發現他這個留美碩士的英文知識，實在太淺，低得太離譜了。閱讀能力如何我雖不得而知，但他的寫作能力，實在不能及格。他一動筆便有錯誤，我以介紹人的身分，只得冒昧的請求他下筆小心……不料他不了解我的一番好意，反而惱羞成怒，竟在臺北報紙上登出一則廣告，指名罵我不學無術，出身初級師範，竟混入高等學府，騙取教授頭銜，實在誤人子弟等等無理的侮辱。」又如聘余×為文學院講師兼圖書館主任，見〈簡訊〉，《校刊》第 9 期（1948.3.1），第 4 版。稱余氏國立成都大學畢業，歷任四川各中學及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蘭州大學教職員，共十二年。但〈涂序瑄先生行述〉（載胡健國主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25 輯〔臺北：國史館，2001〕）則稱：余女士畢業於四川大學外文系，曾任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講師，及廈門大學講師。余×為歷史系涂主任夫人。

102 《臺灣新生報》，1948 年 6 月 16 日，第 5 版。

103 《公論報》，1948 年 7 月 21 日，第 3 版，臺大學生鐘靈投書。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王泳筆述，〈羅校長與陳儀關係〉（口述稿）。
汪榮祖整理，〈夏德儀教授二二八前後日記〉，《傳記文學》86：2，2005，臺北。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象〉，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陳　儀，〈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國立臺灣大學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刊》第 1-11 期，1947.10.1~1948.4.1。
國立臺灣大學編，《國立臺灣大學概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47。
國立臺灣大學編，《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報告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未署年月。
臺大人事室藏，《35-38 年度行政人員名冊》。
臺大文學院辦公室藏，〈文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1947.10.31。
臺大圖書館校史資料室藏，《文法學院教務成績關係書類》。
臺大圖書館校史資料室藏，《文學院人事關係書類》。
臺大圖書館校史資料室藏，《文學院 34 年教務關係書類》。
臺大圖書館校史資料室藏，《文學院 35 年度通知關係書類》、《文學院 36 年度通知關係書類》。
臺大圖書館校史資料室藏，《華南人文研究所通知關係書類》，民 35 年度。
臺大總務處文書組檔案股藏，《臺大發文歸檔簿》。

二、報紙

《公論報》，1948 年 1 月~1948 年 8 月。
《民報》，1946 年 9 月。
《臺灣新生報》，1946 年 5 月~1948 年 6 月。

三、專書

文思編，《我所知道的陳儀》。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4。
李筱峰，《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1996。
胡健國主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25 輯。臺北：國史館，2001。

張秀蓉主編，《臺北帝大的生活》。臺北：臺灣大學，1999。
紹興文史資料委員會等編，《許壽裳紀念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
陳星燦，《中國史前考古學史研究，1895~1949》。北京：三聯書店，1997。
熊秉真、江東亮訪問，鄭麗榕紀錄，《魏火曜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裴溥言，《溥言雜憶》。臺北：三民書局，2004。
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
錢歌川，《錢歌川文集》。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88。
羅宗洛，《羅宗洛回憶錄》。上海：中國科學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2003。
顧　潮，《歷劫終教志不灰：我的父親顧頡剛》。上海：華東師大，1997。
〔日〕小葉田淳，《想い出の道：引揚を經驗した一歷史家の足跡》。京都：思文閣，1999。
〔日〕北岡正子、秦賢次、黃英哲編，《許壽裳日記：自 1940 年 8 月 1 日至 1948 年 2 月 18 日》。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

三、論文

李東華，〈光復初期的臺大文學院（1945~1950）——羅宗洛接收時期〉，收入周樑楷編，《結網二編》。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
周廣周，〈當代師表陸志鴻教授〉，《中國一週》336 期，1956，臺北。
林宗義，〈林茂生與二二八——他的處境與苦悶〉，收入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
陳漱渝，〈薪盡火傳、教澤永懷——許壽裳先生殉難五十年祭〉，收入馬會花編，《摯友的懷念——許壽裳憶魯迅》。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黃英哲，〈臺灣省編譯館研究（一九四六、八　一九四七、五）——陳儀政府臺灣文化重編機構研究之一〉，收入張炎憲等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8。
藍博洲，〈革命醫生郭琇琮（中）〉，《傳記文學》84：5，2004，臺北。
蘇薌雨，〈臺灣大學二十六年〉（上），《傳記文學》29：1，1976，臺北。
〔日〕小葉田淳，〈臺大時代の思い出〉，京都女大《史窗》46，1989，京都。
〔日〕日比野丈夫，〈神田喜一郎〉，收入江上波夫編，《東洋學の譜系》2。東京：大修院，1994。

The Liberal Arts College under Lu Chih-houng's Presidency (1946.8~1948.5)

Lee, Tong-hwa*

Abstract

Historians of modern Taiwan history generally ignored the problem of the history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dai), especially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from the end of Japanese colonialism to the loss of the Mainland to the Communist regime. The history of Taidai and her Liberal Arts College is not only about one university, one college, but also an important issue of Chinese academic history and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Taiwan.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second president Lu Chih-houng's (陸志鴻) administration of Taidai,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Liberal Arts College affairs. The main discoveries are: first of all, Lu's appointment as the President was supported by Governor Chen-yi (陳儀), the ruler of Taiwan province, and the political power extended thus to the campus of Taidai. Second, "the February twenty-eighth incident" happened during this period, and professor Lin Mu-shen (林茂生), acting dean of the Liberal Arts College, was arrested and killed by political authorities. What was the role of President Lu and Taidai in this tragic affair? Third, Chien Ge-chuan (錢歌川), the first dean of the college, took office just after the incident. What were his administrative ideas and practical methods? Fourth, the instruction and research works of the time is rarely mentioned, as this was a transition period of considerable turmoil.

Keywords: Lu Chih-houng, Governor Office, Lin Mu-shen, February twenty-eighth incident, Chien Ge-chuan, Hsu Sho-zang.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